

#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3期  
总第89期

编委会顾问

李红民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李 平 段志红

张建华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张 健

金德能 吴海芬

代淳志 罗如贵

编委会委员

符 群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刘 毅 张兴存

李家荣 李春俊

何文育 吴 东

何兴平 张春培

刘铭波 龚世雄

石文武

##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 目 录

#### 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

发展的意见 ..... (3)

#### 州委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印发《中共楚雄州委常委会2014年工作

要点》的通知 ..... (7)

#### 州委 州人民政府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

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试行) ..... (13)

#### 州委办公室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全州重点督查的“3个30项目”的通知 ..... (30)

#### 州人民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20项重点工作和

10件民生实事任务的通知 ..... (4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4〕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4年以来,我省经济开局总体平稳,但受宏观经济环境趋紧、市场需求疲弱等因素影响,全省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为扭转经济下滑局面,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10大重点清洁载能用电企业(除电解铝执行大用户直购电外),2014年4月实施“枯转平”电价政策,所需资金由云南电网公司和大水电企业共同承担。推进全省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推动大用户直供交易,促进水电资源就近就地转化利用。制定全省电力用户(包括省级工业园区)与发电企业大用户直供电价政策实施方案,用电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我省标准执行。4月内实现160万吨电解铝直供电。按照兼顾发、供、用电企业利益和最大限度减少弃水原则,制定阶段性电力促销措施,实现发电企业、电网公司、用电企业共赢。(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配合)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从2014年1月1日起,对煤炭行业免征价格调节基金。优化纳税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依法延期缴纳应缴税款。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收费项目;依法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照下限标准收取。(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国税局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鼓励工业企业扩销促产。**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从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3500万元,对制造业中除烟草、石化外,销售收入排行行业前5名,且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增长15%以上,产销率不低于95%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销售收入的0.5‰(战略新兴产业按照销售收入的1‰),给予扩销促产补助,每户最高补助300万元。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从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500万元,对我省工业和商业企业自建或与第三方合建网络销售平台,按照年度网络销售额每超过300万元,一次性补助20万元,每户最高补助100万元。鼓励支持建设项目优先采购本省企业生产的优质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昆明铁路局,争取对我省销往国外、省外的化肥、电解铝、钢材、型材、锡和蔗糖等产品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环境保

护厅、商务厅、国资委,昆明铁路局等部门配合)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从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对新投产并于2014年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以及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产值增幅达到20%且能耗低于本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工业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5万元)。省财政安排2000万元,对2014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每户奖励5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五、加大国计民生重要产品收储力度。**从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落实我省80万吨工业短期储存食糖实施方案,建立省级蔗糖储备机制。省财政安排3000万元化肥储备补贴资金,继续实施省级10万吨化肥储备,确保边远贫困地区化肥供应。进一步完善和建立省级粮食、食用油、成品油、猪肉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粮食局、物价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配合)

**六、切实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重大项目万亿元投资计划,签订2014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责任书,实施2014年“三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加快推进蒙文砚高速公路、德厚水库、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等重大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加快梨园水电站、观音岩水电站、云贵铁路云南段等在建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二季度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000亿元。加大项目建设供地、供水、供电和资金筹措等工作,切实解决项目落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主体,争取新开工一批重大项目。抓住国家进一步加快中西部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加强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争取我省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尽快获国家审批核准。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结构,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高标准农田、社会事业、

重大基础设施、重大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程、重大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工程。全面清理规范企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及其中介服务环节,修订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加大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和产业投资比重。对符合产业政策且具有市场前景的在建产业项目,实行“一产一策、一企一策”,加强银财企联动,着力解决项目融资困难和资金周转困难,推动在建项目达标达产。狠抓重点领域投资,确保全年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1000亿元以上、工业投资完成2200亿元以上、电力投资完成800亿元以上、水利投资完成300亿元以上,充分发挥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关键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金融办、招商合作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七、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实施“出棚进楼”行动,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信贷支持,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加大保障性住房资金投入力度,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消费刺激、投资带动效应。各州、市可按照房地产市场情况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收储一定数量的中小套型商品房作为城镇保障性住房,稳妥推行保障性住房“以购代建”模式,确保完成全年建设、改造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17.13万套(户)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密切跟踪国家房地产“双向调控”政策取向,研究制定促进房地产消费的政策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八、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制定“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催生市场内生动力,激发创业者活力和创造力,



筑牢稳增长基础。从2014年4月—2016年底,对具有创业能力、无在办企业的全省居民(国家禁止经商办企业的人员除外),申请创办加工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软件开发、商贸流通、技术咨询、服务贸易、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等类型企业,带动本省户籍5人以上就业,投资规模达到10万元以上且实际货币投资7万元以上的,每户给予3万元补助,每年扶持创办3万户微型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州市、县按照5:3:2的比例承担。扶持对象创办微型企业有贷款需求的,有关银行给予10万元以下银行贷款支持。所有涉及微型企业创办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概实行零收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非公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和各市、州、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加大外贸出口奖励力度。**以瑞丽、磨憨、河口等试验区、跨合区建设为依托,加强我省边境贸易,鼓励加工贸易产业向我省转移、向试验区、跨合区聚集,鼓励发展保税物流、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帮助企业积极拓展国外市场,通过商品展销、品牌推介,提高我省商品在国外的知名度。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行通关高效便利化。制定出台支持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实施意见。由省财政安排3000万元,继续实行农产品、机电产品出口增量奖励政策,对出口本省产品的外贸企业进行奖励,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5000元人民币。同时,积极向税务总局汇报协调,争取我省出口退税指标35亿元以上,扩大我省产品出口规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地税局,昆明海关、省国税局等部门配合)

**十、着力扩大消费需求。**继续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继续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收入,增强消费能力。认真落实旅游黄金周、重大节假日旅游景区景点门票价格优惠制度。继续扩大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积极

培育健康、养老、文化、信息和节能环保等消费热点,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网购网销等新业态和消费模式,加强电子商务活动统计。支持现有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由省商务厅从省内贸发展资金中安排1800万元,对销售额增速在15%以上,且总量排名分别位于全省前30位的批发业(石油、烟草类除外)、零售业限额以上企业,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对营业额增速在15%以上,且总量排名分别位于全省前30位的餐饮业、住宿业限额以上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旅游发展委、物价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快速发展。**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严格执行提高稻谷、玉米最低收购价格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农民增收。扶持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完善金融支持“三农”服务机制,进一步整合金融资源,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14年支持高原特色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贷款额度不低于250亿元。制定完善促进农业庄园发展、山地牧业发展政策文件,促进高原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省农业厅牵头;省林业厅、水利厅、粮食局、金融办等部门配合)

**十二、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省直各部门和各级政府要超前安排,加快重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审批进度,尽快下达预算资金安排计划,及时拨付预算资金,着力提振市场信心。6月底前必须下达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安排计划。7月底前必须拨付完成60%以上预算资金,11月底前必须拨付完全年预算内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其他省直部门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有效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增强对省属重点骨干企业“一户一策”信贷支持的

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缓解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银银合作,充分运用银团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整合的信贷支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要认真梳理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资金需求,按季度组织召开政银企、政保企对接会议,协调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上浮比例,确保重点项目和 New 开工项目资金需求。更新保险机构融资重点项目库,争取保险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3000万元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的引导作用,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保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等部门配合)

**十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出台“产业建设年”2014年实施方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把传统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绿色产业精细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产业平台化、信息产业基地化“六化”要求落到实处,合力推动转型升级。坚持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原则,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途径,提高并严格执行能耗、环保和安全等行业准入,支持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量置换进行结构调整,坚定不移化解产能过剩。加快实施一批产业升级关键项目,积极发展以铁路养护机械、数控机床、电力装备、汽车及内燃机等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水电铝为重点的清洁载能产业,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民生需求的新兴产业,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培育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康体养生旅游业以及信息消费、物联网等新业态、新产品,力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建设滇中产业新区,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支持传统产业引进高新技术的产品开发、中试和技术改造,延伸产业链,推进集群化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抵扣政策,鼓励企业扩大研发投入。采

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绩效奖励和引导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承接和采用新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研究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政府研究室、国税局等部门配合)

**十五、深化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坚持以改革统领全局,以改革促创新发展,以改革促结构优化,以改革促民生改善,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部门联动,同步下放投资项目前置审批权限。认真落实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时间和“营改增”、“贷免扶补”等政策。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制重组,通过公私合营(PPP)模式投资公共项目。严格执行《审批事项授权办理制》、《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制》、《企业重大项目代办制》、《三级联动审批工作制》,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服务功能,全程监督,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

**十六、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进取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切实担负起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责任,毫不动摇地加快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把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监察部门要对工作推诿、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导致工作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加大查处力度,实行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监察厅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1日

# 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印发《中共楚雄州委 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楚发〔2014〕4号

各县市委,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  
委办局党组(党委),州级各人民团体党组,各  
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中共楚雄州委常委会2014年工作

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

2014年3月10日

## 中共楚雄州委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

(州委常委会议2014年2月27日通过)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  
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进一步深  
入落实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推进实施“十二五”  
规划的攻坚之年。州委常委会工作的总要求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农村工作  
会议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  
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改革,破除各种体制机制障碍和思想束缚,抢抓  
机遇、扬长避短、因地制宜,提质增效、优化结构,  
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更加注重生态优先,稳中求  
进、稳中有为,奋力加快富民强州进程。

一、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  
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深入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  
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拓展。把  
深入学习讲话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作为各级党委(党  
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州各级  
各类班次学习培训内容,抓实抓好领导干部集中  
轮训;广泛开展面向全州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  
学生的宣传教育,推动讲话精神进企业、进农村、  
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紧扣讲话提出的新思  
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结合楚雄州改革发展实  
际,组织力量深入调研,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凝  
聚发展共识,增强发展信心,引领广大干部群众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把学习成  
果转化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



大动力。

**二、带头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全面启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聚焦“四风”,“破四关、治八病”,着力构建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带头学习、带头听取意见、带头谈心、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整改、带头建章立制,真正做到认识高一层、学习深一步、实践先一着、剖析解决问题好一筹,做全州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者、引领者和示范者。注重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对全州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规定动作不走过场,自选动作讲求实效。始终坚持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扭住经济发展中心不放松,保持和谐稳定不动摇,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两促进,切实解决问题顽疾,用发展的实实在在成效取信于民。

**三、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各项工作。**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按照准确、有序、协调的原则,准确把握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和时间表、路线图,深入实施省委、州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的意见,推动改革迈出坚实步伐。成立我州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发挥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切实履行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组织责任。重点研究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为核心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以建设法治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新型城镇化发展为重点探索建立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以国家扩大内陆沿边开放和桥头堡建设为契机建设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以建设美丽楚雄为主线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以社会建设为统领加快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以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为重点加强法治楚雄建设。今年要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改革、完善企业发展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价格管理

体制改革、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出台我州法规性文件《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营造有利于改革创新的社会氛围和制度环境,激发全社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四、保持农业农村稳步发展农民持续增收。**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立完善扶贫开发长效机制、稳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为主要内容,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积极争取,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不断改善农村特别是偏远山区生产生活条件。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相统一,让各族群众吃得饱、吃得好、吃得放心。加大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培养新型农民。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措施,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确保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充分发挥地理、气候和生态等资源优势 and 比较优势,以龙头企业带动现代农业庄园加快发展,培育一批在全省、全国叫得响的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品牌。加快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一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实现集群聚集发展。

**五、加快产业建设发展。**围绕企业培育上规模、园区建设上台阶、产业发展见成效,在巩固提升烟草和冶金化工产业的同时,把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文化旅游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培育成为更具有活力和支撑能力的新的经济增长极,进一步提高六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认真落实产业建设年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打好园区经济、民营经济、县域经济三大战役,主动融入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发展。深入实施企业发展壮大计划,切实消除非公经济发展壁垒,新增产值亿元以上企业10户以上、规模以上企业20户以上。进一步加大财政引导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形式,推进园区集中建设。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积极培育金融保险、商贸物流、信息咨询、社区服务等现代服

务业,推动大型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巩固和扩大电子商务建设成果,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着眼“十三五”规划研究,围绕重点产业支撑能力建设,深入研究我州产业发展现状和中央、省的重大战略部署、生产力空间布局,更加重视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六、加大项目工作力度。**抓住国家加大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扶持力度,以及西部大开发、桥头堡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抓紧推进楚南经济带、滇中产业聚集区楚雄组团和滇川合作试验示范区等重点区域发展规划,策划论证一批支撑发展的重大项目,坚持外资、内资、民资一起上,上争、内聚、外引一起抓,按照“州级领导牵头、部门负责、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列入省级“3个100”和州级“3个30”重点项目及“产业建设年3年行动计划”年度实施项目,加快楚广高速、楚南一级公路、108国道提升改造、成昆铁路永广段、广大铁路扩能改造、武定仁和水库、烟草水源工程和摩尔农庄三期、云南威龙化工等项目建设。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彩云一磴嘉三级路、双柏—新平二级路和长广、武易高速公路、直苴水库等项目早日开工,积极开展星宿江大型水库前期工作。继续争取和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南菜北运”试点和放心肉体系建设等国家和省重点项目,从根本上解决基础设施滞后等瓶颈制约。

**七、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围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创新规划编制理念,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控制。完善以楚雄市为中心,各县城和若干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美丽乡村协调发展、层次有序、分工合理、功能互补、互促共进、各具特色的城镇体系,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构建以人为核心、中心城市为依托、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的新型城镇化格局。整合各方力量,实施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

**八、努力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创新方法,突

出重点,用好用活滇中产业聚集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加强项目开发和包装策划工作,强化产业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大力引进符合产业政策、成长性好的企业和项目。认真落实州级领导挂钩联系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制度,加强对签约项目的跟踪问效,加大协调服务力度,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建成达产。合力抓好楚雄昆钢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七彩云南·时空世界”文化旅游项目、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产业园、美华丰(国际)集团云甸工业园区中园建设等一批招商大项目的实施。鼓励企业“走出去”,支持特色优势产品扩大出口,支持资源性产品、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等扩大进口。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区域合作,主动融入沿边开放,加大产业转移承接力度,不断提升开放合作的规模 and 水平。

**九、继续强化要素保障。**用好用活中央和省扶持政策,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土地、林地利用计划,盘活存量,优先保障重点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接、放、管”关系,进一步下放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健全完善项目并联审批、运行服务的绿色通道,彻底解决项目建设中审批难、落地难等问题。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培育多元投资主体,最大限度缩小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范围。全面放开竞争性和公益性领域,降低社会投资门槛,强化市场准入标准,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优化政府投资平台建设,完善畅通民间投资渠道,激活民间投资活力,培育多元投资主体。积极融入省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争取享受相关政策,加快培育资本市场,增强金融创新能力,提高金融开放水平,建立多元化现代金融体系。

**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和多渠道创业政策,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产能过剩分流人员和退役军人的就业。稳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防灾减灾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社会保障从制度全覆盖向实质全覆盖转变,实现



城乡保障一体化。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强对转户进城农民的培训和跟踪服务工作,做好转户进城农民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保工作。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和住院报销补助比例,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工作。继续加大城镇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继续办好一批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实惠。

**十一、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幼儿园;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优化中小学校点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加快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抓好县级卫生单位建设及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落实乡村、社区医技人员培养计划;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研究落实“单独二孩”政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楚雄建设,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推进其他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十二、加大扶贫攻坚工作力度。**抓住我州8个县市纳入乌蒙山片区和滇西边地区集中连片扶贫开发规划机遇,充分发挥好国土资源部、国家教育部两个片长单位作用,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加大沟通协调力度,争取两部委及国家各部委的项目资金及政策支持,打好扶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工作迈出新步伐,早日让更多的扶贫对象实现脱贫致富。加强州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联系连片特困地区片区县工作,着力推进连片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继续抓好自然村、行政村和整乡推进工作,扎实做好水电移民安置工作,实施好移民后期扶贫和避险解困试点项目。

**十三、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党的建设的第一位,把思想领导放在党的领导的第一位,

牢牢掌握宣传思想工作主动权。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不动摇,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健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和工作机制,依法强化网上信息管理,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加强和改进外宣工作,精心策划主题外宣活动,深入开展文化对外交流合作,着力塑造“美丽楚雄”良好形象。把意识形态领域的引导和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调研、研判和通报。加强和改进基层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最大限度地把广大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强化对新闻媒体、高校课堂、讲座论坛和出版物等宣传思想阵地的管理,加强对重大思想理论问题的辨析引导,理直气壮地批驳各种错误思想观点,敢抓敢管、敢于亮剑。

**十四、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五进”工程,加强公益广告宣传,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认真提炼和培育楚雄精神,振奋起全州各族干部群众抓改革促发展的精气神。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设覆盖城乡的道德讲堂,健全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美丽楚雄·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评选宣传活动,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深入开展“文明楚雄行动”,实施“文明创建提升工程”,广泛开展城乡文明结对共建、军(警)民共建,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大力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

**十五、进一步推进文化改革发展。**深入实施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2020年)》,细化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我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理顺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按照管人管事管资产导向的要求,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巩固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成果,扶持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设发展。抓好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民族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开发,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文化与科技、旅游、市场深度融合,调整完善文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彝绣等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文化创意等新兴业态,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加大对骨干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抓好七彩云南·时空世界、元谋古人类、恐龙谷二期、太阳历文化园二期、大紫溪山文化旅游区、中国彝族虎文化大观园等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加快发展旅游业。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和“文化名家工程”,大力繁荣和发展文艺创作,深入挖掘楚雄特色文化资源,推出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文艺名家、创作群体和精品力作。

**十六、深入推进美丽楚雄建设。**围绕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绿、宜居宜业的美丽楚雄目标,转变发展理念,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用最严格的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最有效的办法治理生态环境、最科学的理念发展生态环境,更加自觉地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强生态建设,争取更多国家生态效益补偿。深化节能降耗和环境整治,鼓励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积极申报哀牢山国家公园。

**十七、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广泛凝聚推进富民强州的智慧

和力量。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在地方民族立法、加强人大监督工作和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方面取得新成效。加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落实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任务。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不断健全协商民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作用,促进社会各阶层和谐共处。大力发展基层民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工委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抓好“六五”普法,推进法治楚雄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十八、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开展民族经济发展、民生改善保障、民族文化繁荣、民族教育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干部培养、民族法制建设、民族理论研究、民族工作创新、民族关系和谐十个示范创建工作,重点在民族经济发展、民族文化繁荣、民族教育振兴、民族干部培养、民族关系和谐五个方面走在全省前列,争当全国先进,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按照“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全面推进”的思路,坚持规划先行、整合资源、择优扶持、群众主体、创新示范的原则,大力开展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社区和示范户创建工程,努力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区创建格局,推动彝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发展。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维护民族团结大局。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推进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提高民族聚居区基层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切实维护好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

**十九、深化平安楚雄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改革完善州、县市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确保人民群众

饮食用药安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坚持源头治理,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体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工作。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健全及时就地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抓好网络管理,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坚决清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依法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

**二十、建设一支作风硬能力强业绩好的干部队伍。**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科学合理地培养、选拔和使用干部。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改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办法,坚决纠正唯票取人、唯分、唯GDP取人现象;注意选拔培养好各年龄段干部,不简单以年龄划线和搞任职年龄层层递减。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党组)、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改革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奖惩机制,形成促进科学发展和鼓励改革的导向。重视做好老干部工作。

**二十一、强化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拓展和提升“插甸经验”,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上来。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完善“三级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双向述评制度,继续抓实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和党员承诺践诺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城市社区等领域党组织建设,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力度。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坚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积极推行网络化管理、区域化党建工作模式。稳妥推进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乡镇党

代会年会制、县市党代会常任制和党代会代表提案制,探索试行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州委基层党建工作三年规划,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和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村(居)民小组党支部活动场所建设,扎实开展“红色信贷”、“红色股份”工作,千方百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十二、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和我省实施办法,继续全面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立完善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坚决执行党内各项监督制度,实现行政监察、审计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监督的渠道,不断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坚持教育预防为先,加强思想建设和廉政风险防范,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对顶风违纪的,要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切实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环境。

**二十三、加强州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忠实践行党的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群众方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常委班子内部制度建设,坚持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从严规范言行,自觉接受监督。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不断夯实楚雄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二十四、筹备开好州委八届五次全会。**



#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试行)

楚委〔2014〕10号

(2014年4月20日)

小城镇是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的重要节点,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融合点。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对推动我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全面提高城镇化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城镇化工作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小城镇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加快小城镇建设,是有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重要动力。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产业集中和人口集聚,带动农产品、工业品、住房等相关消费,延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形成新的投资增长点,有利于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岗位、拉动经济增长。

(二)加快小城镇建设,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途径。小城镇是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城乡规划,以规划为龙头,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探索统筹城乡发展新机制,促进农村人口向中心村、小城镇、城市梯度转移,向非

农产业转移,有利于提高农村人均占有资源,实现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切实增加农民收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动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

(三)加快小城镇建设,是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小城镇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聚集各种生产要素,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创造就业需求,有利于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城镇综合竞争力,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

###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为动力,以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功能设施、加强社会治理为重点,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增强小城镇连接城乡、承载人口和辐射带动能力,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小城镇建设和发展水平,使之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载体,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着力点。

### (五)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严肃性,以科学的规划引导和规范小城镇

建设;找准发展方向,明确功能定位,展现特色风貌,避免规划趋同,努力形成内涵丰富的小城镇体系。

——坚持市场运作。探索投入与产出良性发展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强化政府的引导作用,整合资源,加大扶持,以地生财,以财建镇,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小城镇建设的积极性。

——坚持服务兴镇。以民为本,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承载能力,以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的公共服务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实惠。

——坚持产业强镇。发挥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特色,培育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聚集,发展产业集群,以工业园区化和农业现代化带动小城镇建设。

——坚持特色活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独特的景观风貌、鲜明的地域风情、良好的生态环境提升小城镇建设水平。

——坚持生态立镇。全面落实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为重点,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小城镇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

(六)发展目标。按照特色鲜明、设施完善、功能齐备、环境优美、宜业宜居的要求,州委、州政府确定30个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重点乡镇,作为州级重点示范乡镇(以下简称重点示范镇,名单见附件1)给予重点支持。州级重点示范镇的发展目标是:力争到2016年,新增建成区面积15平方公里以上,新增镇区人口10万人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州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增长12%以上;集中供水普及率达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70%以上,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0%以上,公共道路硬化率达90%以上,路灯安装率达8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绿地率达

25%以上;社会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

(七)打造特色小城镇。按照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富、小而特、小而专的“五小”要求,根据重点示范镇各自发展情况、资源条件和优势特点编制“五小”发展规划,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重点打造四种类型的特色小城镇。

——现代农业小镇。突出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以市场为导向,抓好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积极发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集散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工业带动小镇。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发展地域特征突出、专业性强、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现代加工业,走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可持续发展道路,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完善工艺制造水平、降低资源消耗、延长产业链条,建设产品特色鲜明、市场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绿色节约型的区域性工业聚集发展区。

——文化旅游小镇。围绕建设民族文化强州目标,按照加快旅游小镇开发建设的总体要求,调整发展思路、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建设模式,推动小城镇建设与文化旅游产业有机结合和协同发展,建设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文化旅游名镇,为全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新产品,为小城镇建设注入新动力。

——商贸集散小镇。发挥区位优势,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功能齐全、辐射面广的综合市场或专业市场,配套发展仓储、物流及运输业;以市场为依托,发展服务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建设区域性商品、物资集散中心和中转站。

### 三、工作重点

(八)科学编制规划。启动新一轮小城镇规划修编,以集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交通区位、自然资源、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特点,科学定位小城镇在城镇体系中的相



应职能,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2014年,重点示范镇实现小城镇总体规划全覆盖。有条件的镇可以在镇总体规划中对重点区域、街区提出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和指标。规划编制要突出地域特色、文化特色、民俗特色,形成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建设发展模式。规划编制单位要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审查报批。强化小城镇规划监管,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九)完善城镇功能。按照城乡统筹、区域共享、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小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大城镇建设投入力度,以路网为引领,加快小城镇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环境绿化、保障性住房等设施建设。有条件的行政村实现通沥青路或水泥路,具备条件的小城镇逐步推广公交出行。加强小城镇住房保障,培育房屋租赁市场,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加强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科技、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服务网络、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农副产品市场购销网络建设,加快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十)发展特色产业。立足资源优势 and 条件,根据各自特色确立明晰的产业发展思路,按照相对集中、资源优化配置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培育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壮大镇域经济实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建立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培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依托旅游景区、历史文化名镇和民族村寨,发展文化旅游业及休闲、娱乐、餐饮、购物等产业。培育面向生产和民生的服务业、物流业,提高现代服务业比重。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聚集到小城镇创业发展。鼓励农民进镇务工、经商办企业,引导农民由一产向二、三产业转移。培育发展工矿型、

商贸服务型、农产品加工型、旅游观光型等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经济强镇。

(十一)加强社会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提高城镇人口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落户限制,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切实保障进城农民的合法权益,引导农村人口向小城镇和中心村梯度转移。建立乡镇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农民成为城镇居民后,在就业、医疗、教育、住房、养老等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

(十二)提升人居环境。积极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加大乡镇环境治理力度,探索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新模式,新建和改造提升建制镇的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农村集贸市场,以沿街建筑立面控制、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为重点,加大集镇面貌整治力度,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发展、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特色小镇。统筹协调好住宅小区、商贸街区、产业园区布局,积极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养殖技术、推广使用沼气、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强化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地水资源保护,有效控制工业、农业、生活污染。加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等资源的保护管理,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切实保护好传统村落、民族建筑、特色民居等文化遗产。

(十三)辐射带动“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有效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辐射乡村的独特作用,推进小城镇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重点解决水、电、路和生活垃圾处理等问题,切实加强农村供电、通信、广播电

视、路灯照明等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到2016年底,全州规划建设1500个生态文明、美丽宜居的“美丽乡村”示范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实现小城镇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与周边农村资源共享。促进自然条件恶劣、居住分散且规模较小的村落逐步向小城镇或中心村聚集,积极探索农民安居、就业、失地补偿、社会保障的有效办法和途径。引导周边农村人口向小城镇或中心村转移聚集,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

#### 四、保障措施

(十四)抓好改革试点。在30个州级重点示范镇中优先选择发展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2—3个乡镇率先进行试点探索,州级相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要加强指导并给予积极支持。涉及的相关县市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抓紧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先行先试,为全州加快小城镇建设探索经验。以姚安县为试点,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创新城乡建设用地管理方式,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积累经验。在全力抓好30个州级重点示范镇建设的同时,各县市也要根据各自情况确定1—2个条件较好的乡镇作为县级示范乡镇进行试点和重点扶持。

(十五)强化管理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导向、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的项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特事特办,提供优质服务。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试点。对小城镇发展项目提供绿色审批通道,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促进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整合国土、住建、环保等部门的工作力量在各乡镇设立综合管理机构,实行县级部门和乡镇双重管理,并赋予综合执法权限,落实编制,充实力量,履行农村土地开发利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公共设施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

化、行政执法等管理服务职能。

(十六)完善财税优惠政策。逐步建立稳定、规范、有利于小城镇长远发展的财政体制,增强小城镇自我发展能力。在安排各种专项资金时,对重点示范镇优先安排。小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收益按规定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返还乡镇主要用于小城镇建设。征收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等税费,专项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企业在小城镇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项目所得和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入驻小城镇的大型商贸企业,其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按收入级次3年内予以全额拨补。

(十七)创新土地资源管理机制。加大控制项目投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率,规范集体土地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农村集体土地资本化,加快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交易市场。积极培育发展农村产权评估、交易等服务组织,促进农村产权市场健康发展。鼓励各县市大力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拓展建设用地空间。各县市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取得的建新留用区重点布局在小城镇和中心村,节余的用地指标主要用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好用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政策,探索小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新模式。在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利用低丘缓坡进行新区开发建设的,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项目落地困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3〕2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在宜建山地开发建设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免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

费。乡镇周边邻近的村庄布局和建设规划要与小城镇建设规划统筹考虑,共建共享公共设施。

(十八)创新房地产开发机制。积极培育和发展中心集镇房地产市场,鼓励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小城镇开展房地产成片综合开发。鼓励小城镇通过项目融资、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小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建设和经营。支持小城镇商品住房消费,根据各乡镇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促进小城镇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对小城镇房地产开发建设相关规费,凡符合国家、省、州减免政策规定的给予减免。

(十九)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居民到小城镇建房购房。在统一规划、统一基础设施配套、统一建筑设计、统一建筑风格的前提下,可通过小宗地拍卖,引导农村有条件的居民到小城镇或中心村自建住房。农村居民到小集镇建购住宅,对自愿退出旧宅基地进行整理复垦的农户,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偿,奖补经费可从使用“城增村减”建设用地周转指标产生的级差收益中列支,具体奖励补偿办法及标准由各县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研究制定;退出农村宅基地进行整理复垦后到集镇或中心村购房建房的农村居民,可享受政府对农村居民建房的各种补助政策。进镇经商、创业和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农户,可享受建房住房补贴和贷款贴息的扶持政策。

(二十)完善户籍和社会保障制度。在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和原有放宽户口迁移的基础上,实行以合法固定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基本条件的户口迁移制度,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放宽近亲属投靠户口迁入条件,与近亲属共同居住且无其他固定住所的人员(未成年人除外),可凭其近亲属单位接收证明等相关手续申请投靠落户;放宽农民工户口迁入条件,在小城镇有固定住所并实际居住,有经济保障和生活来源的农民工,可凭劳

动合同等相关手续申请落户;放宽私营企业的立户条件,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的私营企业,可凭工商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手续申请立户。选择在小城镇就业的农民,按本人意愿,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权和林木所有权、宅基地及农房可以继续保留,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也可有偿退还或转让。整合“阳光工程”、劳动力转移、核心农户和农民创业等培训资金,建立小城镇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入小城镇居住的农民,在子女入学、参军、就业、社保等方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对因小城镇建设征用土地而产生的失地农民,全员参加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并提高享受标准。

(二十一)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支持县市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形成主要依靠社会资金发展小城镇的多元投资模式。支持县市牵头、乡镇参与,共同组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小城镇开发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对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行统一融资、综合开发、滚动发展。引导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城镇建设的支持力度。构建和完善农村金融组织服务体系,推动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新型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发展,拓展金融服务领域。积极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将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房产权“三权”作为农村抵押贷款融资抵押物,拓宽农民贷款融资渠道。完善住房按揭和抵押贷款的各项配套政策,开展农民和农民工住房贷款业务,为小城镇居民扩大消费提供融资便利。

(二十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州级财政根据财力建立州级小城镇建设引导专项资金,从2014—2016年连续3年对州级重点示范镇每年每



个乡镇给予100万元的专项扶持,各县市政府要按照相应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政府扶持资金主要用于重点示范镇的乡镇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供排水设施、垃圾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州级各部门要整合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特色村庄建设、环境整治、水利、交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电网改造、通信、扶贫开发、移民等各级各类扶持资金每年不少于1亿元以上,支持重点示范镇建设。州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与省级相关部门汇报对接,每年10月底前确定下年度整合用于支持重点示范镇建设的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

### 五、组织领导

(二十三)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小城镇建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州委、州政府成立小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建局,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负责小城镇建设战略研究、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建设管理、项目审查、日常协调指导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确定工作目标,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小城镇建设。要选派优秀干部到重点示范镇挂职帮扶,县级部门要派出技术人员驻点指导。重点示范镇党委、政府要制订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把发展的重心真正落实到富民、惠民、安民上,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务求实效。

(二十四)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州级各有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研究制定有利于小城镇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在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州发改委要加强对重点示范镇重大项目的申报和监督实施;州住建局要加强对重点示范镇建设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规划编

制和建设管理工作,引导小城镇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州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小城镇土地资源合理配置的检查、指导,推进土地管理体制的改革;州财政局要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和措施,加大对小城镇建设的扶持力度;州林业局要做好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州级金融部门要研究制定信贷支持的具体办法,拓宽小城镇发展的投融资渠道;州公安局要加大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力度,促进人员合理有序流动;其他有关部门要统筹好扶持小城镇建设资金的安排计划,积极帮助小城镇建设发展。

(二十五)加强责任目标考核。把重点示范镇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州级各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各重点示范镇自然条件、区位优势、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建立具体的考核指标体系,重点对城镇化率、人口就业、经济发展、城镇建设、社会发展、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工作进行考核。按照《楚雄州州级重点示范镇建设指标体系与考核标准(2014—2016年)》(附件3),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州级相关部门每年对重点示范镇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考评、核实、公示、审定,对州级部门帮扶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核实,及时总结经验,根据考评结果进行相应奖惩。对工作推进不力,发展缓慢,年度考核排名后2位的,进行全州通报;连续2年排名后2位的,取消重点示范镇资格,并对重点示范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年度考核排名前3位的重点示范镇由州级进行表彰;3年考核达到发展目标的,给予表彰奖励。具体考核办法由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州综合绩效考评办统筹。

#### 附件:

- 1.楚雄州30个州级重点示范镇名单
- 2.支持州级重点示范镇加快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 3.楚雄州州级重点示范镇建设指标体系与考核标准

## 附件1

## 楚雄州30个州级重点示范镇名单

所属县市	重点示范镇	主要特色类型	备 注
楚雄市	子午镇	现代农业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东华镇	现代农业小镇	
	紫溪镇	现代农业小镇	
	中山镇	商贸集散小镇	
双柏县	碌嘉镇	文化旅游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大麦地镇	现代农业小镇	
	大庄镇	工业带动小镇	
牟定县	安乐乡	现代农业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蟠猫乡	商贸集散小镇	
	新桥镇	工业带动小镇	
南华县	沙桥镇	商贸集散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雨露乡	现代农业小镇	
	红土坡镇	商贸集散小镇	
姚安县	光禄镇	文化旅游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前场镇	现代农业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弥兴镇	商贸集散小镇	
大姚县	石羊镇	文化旅游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新街镇	现代农业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湾碧乡	文化旅游小镇	
永仁县	宜就镇	现代农业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中和镇	文化旅游小镇	
	永兴乡	文化旅游小镇	
元谋县	黄瓜园镇	商贸集散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羊街镇	商贸集散小镇	
	江边乡	文化旅游小镇	
武定县	猫街镇	工业带动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高桥镇	工业带动小镇	
	插甸乡	现代农业小镇	
禄丰县	黑井镇	文化旅游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广通镇	商贸集散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 附件2

## 支持州级重点示范镇加快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 一、城镇建设政策

(一)支持和帮助小城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优化城镇布局和结构,指导有条件的小城镇利用现有山体、林地、河流等打造休闲公园,改善人居环境,创造休闲、旅游条件。(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旅游局)

(二)支持小城镇开展新农村建设“整乡推进”试点。开发乡村旅游和农业生态建设新功能,打造一批生态农业、宜居农业、观光农业等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小镇。(责任单位:州农办)

(三)把文化旅游小镇建设纳入民族文化强州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文化旅游小镇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文化特色突出,“行、游、住、食、购、娱”等产业要素聚集、旅游功能完善的文化旅游小镇。(责任单位:州文体局、州旅游局)

(四)结合国道和省道网规划调整,扩大国道和省道对小城镇的覆盖范围。在国道和省道改造时,加强城镇过境公路项目实施,统筹兼顾重要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连接公路建设。在高速公路建设中,更加注重与产业园区、重要城镇的公路连接,加快形成便捷的城镇公路运输网络。新建高速公路过境小城镇时,充分考虑互通立交设置。优先安排小城镇汽车客运站项目建设,优先发展小城镇公交,逐步推广公交出行。对小城镇建设中涉及既有公路占用、改移的,在审批等环节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五)加快小城镇供水水源及供水工程建设,保障城镇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州水务局)

(六)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将农村

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站址及线路走廊纳入小城镇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小城镇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到2016年末,农网改造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七)采用光纤宽带与无线宽带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小城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村村通”网络工程,到2016年末,小城镇电话普及率达85部/百人、互联网普及率达35%,宽带普及率达12户/百人。(责任单位:州工信委)

(八)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的原则,把水利建设、生态建设与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结合起来,有序推进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积极支持小城镇建设。(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

(九)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增减挂钩项目区的建新留用区重点布局在小城镇和中心村,节余的用地指标主要用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盘活小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加大项目投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

(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权限内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快小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水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责任单位:州发改委)

## 二、环境保护政策

(十一)把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布局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支持做好小城镇周围绿化规划,加大对小城镇及其产业园区、通道绿化的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州林业局)

(十二)小城镇建设项目涉及到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支付和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四项费用”,如被征占用林地、林木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愿放弃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林业部门可办理林地使用有关手续。(责任单位:州林业局)

(十三)支持小城镇实施农村清洁工程,美化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州农办)

(十四)探索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工艺模式,选择适合的生物处理工艺处理城镇污水,加快小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

(十五)全面开展小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监测、评估,科学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大小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力度,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保护区。建立和完善小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州水务局)

### 三、财税金融政策

(十六)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使用、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各级各类相关资金及资源,实行政策引导,吸引各方面资金投入示范小城镇建设。(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十七)支持小城镇申请中央、省级财政用于城镇化建设方面的资金;中央、省级下达我州用于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桥梁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向重点示范镇倾斜。(责任单

位:州发改委)

(十八)民族资金向具有民族特色的小城镇基础设施、民族特色经济文化发展倾斜。涉及民族类项目的,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做好民族文化挖掘、整理,提升民族文化品牌,打造特色民族文化小城镇。(责任单位:州民委)

(十九)发挥涉农融资信用担保机构的职责和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企业融资建设。制定支持小城镇加快建设的农村土地流转制度。(责任单位:农发行楚雄州分行、州农办)

(二十)安排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小城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旅游接待设施贷款贴息补助。支持重点文化旅游小镇乡村旅游发展,提高旅游接待能力。(责任单位:州旅游局、州文体局、州文产办)

(二十一)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改革,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各类社会资金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水、供气、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镇道路、桥梁、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建设;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入供水、污水处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水务局、州环保局)

(二十二)对经营重点在小城镇范围内的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州政府金融办、州财政局)

(二十三)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提高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至2万元后,不得随意调整税收定额;执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中: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2月31日前,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落实好小城镇建设过程中基础产业、基础设施领域、市政公用事业、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社会事业领域、金融服务和商贸流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州国税局、州地税局)

(二十四)发挥货币信贷政策“窗口指导”作用,引导和鼓励各金融机构把小城镇建设作为信贷政策和信贷资金支持的重点。利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把更多的资金投向小城镇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农村产权融资试点,支持小城镇农业产业化发展。积极推动小城镇金融网点建设,提供支付体系、征信体系等相应金融服务,提升小城镇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州政府金融办、人行州中心支行)

(二十五)加大农村信用社便民服务小城镇网点建设,将网点转为固定网点,在50%以上的行政村安装农信银自助服务终端。对农户开展资信建档评级、授信工作,确保符合建档条件建档面达100%,力争信用农户占评级农户的比例达90%以上。同时,将建档、评级、授信方式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延伸。(责任单位: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

(二十六)农村信用社开发的金融产品,允许在小城镇先行先试,并为小城镇网点金融产品的开发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当小城镇的农信社营业网点资金不足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小城镇建设所需资金信贷规模给予调剂。(责任单位:人行州中心支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

(二十七)加大对小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储备、水利和新农村建设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向小城镇建设提供中长期贷款。探索融资新渠道,创造条件发行城镇化建设债券,探索对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设施资产进行证券化。(责任单位:州政府金融办)

#### 四、简政放权政策

(二十八)小城镇项目建设开展前期工作时涉及到林木采伐的,由林权所有者向当地县市林业局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持证采伐林木,采伐指标纳入所在县市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管理。(责任单位:州林业局)

(二十九)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个体工商户转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可以继续使用原名称、字号;转型登记为有限公司的,可以沿用原字号。冠“楚雄州或楚雄”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由各县市工商局网上向州工商局申报。(责任单位:州工商局)

(三十)对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申办企业,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登记机关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手续并发放营业执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除涉及前置许可审批文件以外的,可先办理营业执照,随后补齐相关材料。(责任单位:州工商局)

(三十一)小城镇户外广告审批权下放到县级工商局。固定印刷品广告经省工商局登记后,实行广告发布底备案制。(责任单位:州工商局)

(三十二)法律、法规和卫生部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由州卫生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下放到县级,并由县级卫生局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通过卫生监督协管等形式,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赋予重点示范镇更大的监督检查权。(责任单位:州卫生局)

(三十三)加快小城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进程,积极向省级申请对重点示范镇倾斜支持,将涉及重点示范镇的省级行使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按需要和申请下放至州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州水务局)

#### 五、产业扶持政策

(三十四)支持小城镇发展高原特色优势产业,注重主导产业带动,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经



营龙头企业申报建设畜牧业、蔬菜、核桃、茶桑、食用菌、水果、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类农业项目。(责任单位:州农业局)

(三十五)在部署“万村千乡”“农超对接”等工程时,重点支持小城镇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办农家店,设置农村配送中心。扶持、引进和培育流通企业,在实施“放心肉”“放心酒”等工程和流通行业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州商务局)

(三十六)积极争取经贸专项资金、外贸发展资金等向小城镇的外经贸企业倾斜;帮助、支持小城镇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劳务输出。(责任单位:州商务局)

(三十七)支持小城镇流通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小城镇市场基础设施简陋或缺乏状况,促进小城镇流通业快速增长。(责任单位:州商务局)

(三十八)支持小城镇加快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对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服务网络、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和农副产品市场购销网络建设给予倾斜;有计划、有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州供销社、州商务局)

(三十九)州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要向小城镇中小微企业、特色食品、旅游商品等特色产业倾斜。重点扶持小城镇小企业创业发展,支持小城镇采取优惠政策吸引大中企业落户小城镇,推动配套,延伸产业链,加快产业聚集发展。鼓励小城镇建设中的重大项目和用户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我州生产的煤炭、机械、电力器材、钢材、水泥、钢结构等建材及产品。(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

(四十)加强企业技改扶持,扩大企业产能,加快推进名优产品技术改造。支持小城镇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搭建平台,推动小城镇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大力支持小城镇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国税局、州地税局)

(四十一)支持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支持农民以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资,兴办林农专业合作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股东登记注册公司。支持县级工商局委托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局)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责任单位:州工商局)

(四十二)按照瞄准贫困、到村到户要求,对属于扶贫开发乡镇的,优先实施“百乡千村”工程,优先享受扶贫开发整乡推进、集团帮扶等扶贫开发政策。小额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向小城镇倾斜。动员社会各界帮助小城镇贫困人口发展。(责任单位:州扶贫办)

(四十三)组织开展以建筑节能优化集成技术、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技术、现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太阳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等为重点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小区的研究与示范;加快发展以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为重点的新型绿色建材,开发一批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城镇建设适用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四十四)组织开展城镇人居环境的热岛效应、交通噪音、居住区水环境、建筑施工及拆除的污染控制与改善技术与示范,开发城镇人居环境规划设计、监测评估、控制保障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村镇小康环境住宅技术及示范,形成绿色建造体系模式。(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四十五)积极帮助旅游小城镇开展市场营销推广,提升旅游小城镇知名度;加大重点旅游小城镇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旅游服务水

平。(责任单位:州旅游局)

## 六、民生保障政策

(四十六)把实施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工程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工程、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安居工程、扶贫整村推进项目指标、资金安排向小城镇集中倾斜,积极支持小城镇建设。(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扶贫办)

(四十七)支持小城镇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转城”人员纳入城市低保保障范围。积极推进小城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把小城镇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结合小城镇建设优化行政区划结构,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撤乡设镇和撤村并点工作。(责任单位:州民政局)

(四十八)结合小城镇布局、产业发展、人口密度和学龄人口的变化趋势,做好与小城镇建设相匹配的学校布局调整规划。集中财力优先在小城镇建设规模较大的寄宿制学校,配套建设学校食堂、学生宿舍、教师周转房等基础设施。各类教育工程项目优先向小城镇倾斜,优先新建、改建办学规模较大的小城镇学校。(责任单位:州教育局)

(四十九)在乡镇卫生院设置卫生专业副高级技术岗位。开展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责任单位:州卫生局)

(五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要突出城镇化安置模式,尽量将移民搬迁安置到小城镇,促进小城镇建设,着力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州移民局)

(五十一)加强小城镇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是加大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小城镇集中规范治丧和集中规范安葬。(责任单位:州民政局)

(五十二)支持发展与小城镇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相适应、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小城镇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实施小城镇孤残儿童手术矫治和康复项目。积极引导慈善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小城镇建设和发展。(责任单位:州民政局)

(五十三)加强小城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能发展”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建设新格局,重点在职称评审、岗位设置、工资待遇、专(定)项培养、奖励机制和新增补员上给予倾斜。在小城镇设置中级以上职称,提高在小城镇农、林、水、教育、卫生等一线基层单位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工资浮动比例。建立小城镇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机制,建立小城镇专业技术人才表彰机制,表彰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简化程序,面向社会招聘小城镇需要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十四)加快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加强新型农民培训,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提高农民发展生产、就业创业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局)

(五十五)支持“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山水等自然条件,规范建设小城镇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以及健身步道、登山步道等户外运动设施。(责任单位:州文体局)

(五十六)建立健全以奖励、保障、救助、优惠为主要内容的覆盖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奖励扶助制度等公共政策对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给予优待,资格确认条件与农村协调一致、资金发放标准不低于农村。对各类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的夫妇,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责任单位:州人口计生委)



## 附件3

## 楚雄州州级重点示范镇建设指标体系与考核标准 (2014-2016年)

分类	序号	建设项目、指标	分值
规划 10分	1	<p>规划：</p> <p>(1)已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符合《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条例》、《镇规划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分)；</p> <p>(2)规划文本规范,图纸齐全。主要街道、住宅小区、公共绿地等重要地块有详细规划(3分)；</p> <p>(3)总体规划已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审查批准并公布(2分)；</p> <p>(4)镇区规划人口达1万人以上或村镇人口的40%以上;有人口集聚措施、办法、人口测算科学合理(3分)。</p>	10分
建设 46分	2	<p>道路、交通：</p> <p>(1)镇区道路网络合理,功能明确,符合人流和交通需要,有明显的中英文道路、地名标志(0.5分)；</p> <p>(2)镇区道路铺装达85%以上,其中主干道、次干道、巷道铺装达到100%、80%、60%以上(1分)；</p> <p>(3)主干道80%设置路灯,亮灯率达80%(2分)；</p> <p>(4)镇区设有汽车站或客运车停靠点,布局合理的货物车辆或其它机动车辆停车点(1分)；</p> <p>(5)主街道路、人行道符合规范,车辆停放线布置清晰、合理(0.5分)。</p>	5分
	3	<p>供水：</p> <p>(1)镇区自来水普及率达80%,供水保证率80%以上(3分)；</p> <p>(2)已实现区域供水,或镇水厂常规化验设备配置齐全,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0%以上(1分)；</p> <p>(3)水厂水源地按规定设置保护区,并采取严格措施,确保水源水质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不低于Ⅵ类标准(1分)。</p>	5分
	4	<p>排水：</p> <p>(1)镇区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和集中居住区铺设排水设施,管网布置合理,排水畅通(2分)；</p> <p>(2)镇区逐步实行雨、污分流,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1分)；</p> <p>(3)乡镇企业集中封闭循环利用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0.5分)；</p> <p>(4)镇区防洪排涝设施功能完善(0.5分)。</p>	4分

续表

分类	序号	建设项目、指标	分值
建设 46分	5	<p>供电、通讯：</p> <p>(1)电力、通讯等线路架设规范有序,主街道、住宅小区及主要景观地区实施架空绝缘导线、集束导线或电缆敷设(2分)；</p> <p>(2)镇域范围村村通电话,镇区人口集中区、主要公共场所装有公共电话(1分)。</p>	3分
	6	<p>防灾设施：</p> <p>(1)镇区设置各类防灾设施,规划布局合理,各类建设符合防灾等相关规范要求(1分)；</p> <p>(2)工业区、商业区、仓储区、住宅区和重要建筑物设有消防用水设施(1分)。</p>	2分
	7	<p>教育：</p> <p>(1)镇域范围内教学设施能满足本镇义务教育的需要(1分)；</p> <p>(2)镇区校址适当,环境优美,校舍采光、通风良好,结构安全(0.5分)；建有能满足学生做操、球类、器械等活动场地、环形跑道和其他运动设施(0.5分)；</p> <p>(3)镇区设有满足适龄儿入园需要的幼儿园,服务半径合理(1分)。</p>	3分
	8	<p>文化体育科技设施：</p> <p>(1)镇区建有符合规范的多功能文体活动中心(1分)；图书馆、科技活动室管理规范,正常开放(0.5分)；</p> <p>(2)住宅小区、医院、商业中心等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宣传栏,宣传内容健康(0.5分)。</p>	2分
	9	<p>卫生院：</p> <p>(1)镇区卫生院位置适当,设施配套,环境幽雅,交通方便(1分)；</p> <p>(2)有住院部,每床位建筑面积不低于4.5平方米,病区环境清洁卫生(0.5分)；</p> <p>(3)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医疗废弃物、污水专门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0.5分)。</p>	2分
	10	<p>乡镇计生服务站：</p> <p>(1)2008年以后新增国债项目建设的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达到国家《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要求(1分)；</p> <p>(2)健全“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人员培训、信息咨询、优生指导、随访服务、生殖保健”八项服务功能(1分)；</p> <p>(3)医疗废弃物、污水专门处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要求(1分)。</p>	3分

续表

分类	序号	建设项目、指标	分值
建设 46分	11	社会福利设施： 镇区有敬老院和老年人活动场所。选址合理，环境优美(1分)。	1分
	12	市场建设： (1)镇区内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及其它各类专业市场布局合理，规模适宜(1分)； (2)市场设施完善，建筑结构安全，造型美观(1分)；农贸市场和小商品市场要做到室内化(1分)； (3)市场管理有序，整洁卫生，无乱设摊点现象(1分)。	4分
	13	服务设施： (1)镇区有设施齐全、功能配套、具有一定规模、适应对外交往需要的宾馆等接待设施(1.5分)； (2)镇区服务设施网点布置合理，适应居民和辖区农民需要(0.5分)。	2分
	14	住宅建设： (1)镇区有一个布局合理、环境舒适、设施配套、建筑面积达1.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3分)； (2)住宅建筑平面布局合理，结构安全，造型美观。朝向、日照、通风良好(1.5分)； (3)小区道路交通组织合理，社区服务配套，各类车辆停放有序(1分)； (4)小区绿地率达25%以上，公共绿地达0.5平方米/人以上；绿地有照明、景观等设施(1.5分)； (5)小区管理规范，无乱搭乱建现象(1分)； (6)镇内50%以上住户拥有成套住宅(0.5分)；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30平方米以上(0.5分)； (7)镇域范围内，砖混结构和砖木结构住宅占住宅总面积的95%以上(1分)。	10分
管理 31分	15	绿化： (1)各类绿地布局合理，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4-6平方米以上，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2分)； (2)主街道有行道树，河道两岸有沿河绿化带。厂区、宅前屋后绿化优美。镇区古树名木保护完好，生长良好(1分)； (3)镇区有供游憩的综合性公园或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绿地、广场，绿地有步道、照明、景观等设施(1分)。	4分



续表

分类	序号	建设项目、指标	分值
管理 31分	16	环境卫生： (1)住宅小区、市场、商业中心等人群较集中地区设置水冲式公厕，并满足镇区每平方公里设有2-3座水冲式公共厕所要求(1分)； (2)设有粪便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无露天粪坑。设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转运设施并按规范化运营管理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1分)； (3)镇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主要街道、车站、集贸市场、街巷、公厕等处有专门保洁人员，保持日常清洁卫生(0.5分)； (4)新建住宅小区有无害化处理粪池(0.5分)。	3分
	17	镇容景观： (1)镇区建筑严格按规划、设计建设，造型、群体空间结构美观，色彩搭配和谐，与当地自然风貌和传统特色相协调(2分)； (2)在改造和建设中，注意保护古文物、历史文化遗址，丰富集镇文化、历史内涵(1分)； (3)有镇标或小品，各种标志(路牌、广告、招牌等)布置适当，美观实用(1分)； (4)沿街无违章占道设摊、堆物，河道水面无悬浮杂物，施工场地周围无建筑垃圾(1.5分)； (5)沿街车辆停放整齐，自行车不占道停放(0.5分)。	6分
	18	管理机构、人员： (1)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文件设置村镇建设管理机构，编制、人员、经费落实(3分)； (2)有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并将村镇建设工作列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2分)。	5分
	19	管理政策、手段： (1)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条例》和国家、省有关小城镇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办法、措施(1分)； (2)镇域各项建设严格按规划实施(2分)； (3)严格实施“一书两证”、“一书一证”制度，发证率达100%(2分)； (4)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1分)。	6分

续表

分类	序号	建设项目、指标	分值
管理 31分	20	<p>质量安全:</p> <p>(1)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无建筑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1分);</p> <p>(2)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涉及公共安全工程按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纳入监管,自建住房统一规划,提供质量安全技术指导(1分);</p> <p>(3)公共建筑项目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1分)。</p>	3分
	21	<p>经费:</p> <p>(1)县市、乡镇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小城镇建设(2分);</p> <p>(2)建立融资平台和引导农民进镇参与小城镇建设的政策措施(2分)。</p>	4分
发展 13分	22	<p>(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高于全州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1分);</p> <p>(2)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州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1分);</p> <p>(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以上(1分);</p> <p>(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以上(1分)。</p>	4分
	23	<p>(1)特色主导产业1个以上(特色产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10%以上,对城乡居民收入贡献在10%以上(2分);</p> <p>(2)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1个(1分);</p> <p>(3)农民专业合作社2-3个(1分);</p> <p>(4)年创办小微企业3-5个(1分);</p> <p>(5)创州级以上名牌产品1个(2分);</p> <p>(6)建设产业园区1个(2分)。</p>	9分

#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分解落实全州重点督查的“3个30项目” 的通知

楚办字[2014]13号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州级领导牵头、部门负责、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对2014年全州重点推进督查的30个在建项目、30个新开工项目、30个重大前期项目(简称“3个30项目”)工作进行责任分解,并进行检查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3个30项目”推进工作责任

(一)建立项目工作组。由分管领导、联系领导、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组成项目工作组,负责每个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分管领导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含州政府党组成员)担任,联系领导由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等部门实职副厅级及以上领导担任。若领导职务发生变动,由接任者自行替补,不再发文明确。

(二)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完成项目年

度工作目标任务,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联系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负直接责任,协办单位主要领导负工作责任。

### 二、健全“3个30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一)健全项目管理机制。项目任务实行州人民政府领导分管联系制和部门责任制,每个重大建设项目至少各有1名州级领导分管或联系。继续实行部门责任制,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工作任务由各责任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实施,协办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全力推动。需要多个部门参与的项目,责任部门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每个项目工作组要按照目标管理和项目管理要求,尽快研究制定项目推进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项目推进季度进度目标,明确项目推进工作任务,明晰项目推进责任和措施,并



认真抓好落实。同时,由责任单位负责在3月1日前把项目推进行动方案送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州发改委重点项目建设科金正东,电子邮箱:cxjwzdk@126.com;联系电话:3369135)和州委督查室(州政务中心5038室,联系电话:3389787)、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州政务中心7022室,联系电话:3389876;电子邮箱:zzfcdsh@163.com)。“3个30”项目任务的督促检查统一由州委督查室、州人民政府督查室统筹协调。州委督查室、州人民政府督查室要整合力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继续实行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3个30”项目任务各主办单位(责任单位)要周密安排计划、跟踪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工作部署安排及落实情况分别于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专题向州委、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2015年1月10日前综合报告各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健全重大问题研究解决机制。各项目工作组要及时研究解决在推进“3个30”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需要州委、州人民政府研究决策的重大问题,由责任领导负责按程序提请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或州委、州人民政府研究解决。项目工作组、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协调组原则上每月1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三)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分管领导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联系领导每月至少督促检查1次项目推进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

督导1次“3个30项目”推进情况。州委督查室、州人民政府督查室每季度至少督促检查和通报1次“3个30”项目推进情况。年底,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州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对“3个30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健全检查考核结果运用机制。把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责任领导、联系领导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作为责任单位综合绩效考评主要内容。积极探索重点项目上报和推进实施考核奖惩制度,推动形成积极上报项目、千方百计推进项目实施的机制,切实解决部分县市和部门项目上报不足、项目推进落实不够有力的问题。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州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3个30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五)创新方式,提高督查效能。要创新督查方式方法,整合督查力量,改进督查结果反馈方式,提高督查效果,调整、优化绩效考核和督查的导向。要在抓好督促检查的同时,帮助排忧解难、协调落实,正确处理好督查和被督查之间的关系。

#### 附件:

1. 2014年全州重点督查的30个在建项目责任分解表
2. 2014年全州重点督查的30个新开工项目责任分解表
3. 2014年全州重点督查的30个重大前期项目责任分解表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3日

附件1  
2014年全州重点督查的30个在建项目责任分解表

项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一、楚雄至广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6.6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20.3公里一级公路路基路面工程。	2014年计划 完成投资4亿元。	周兴国	张太原	州交通运输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开投公司、楚雄市、禄丰县人民政府
二、楚雄连汪坝至南华县城一级公路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40.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54公里一级公路路基路面工程。	2014年计划 完成投资8亿元。	周兴国	李红民	州交通运输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开投公司、楚雄市、南华县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三、108国道永仁至武定段改造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9.1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169.7公里路基路面改造工程。	2014年计划 完成投资3亿元。	周兴国	邱江	州交通运输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开投公司、永仁县、武定县、元谋县人民政府、楚雄公路总段
四、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年内实施大坝抬头坝、导流输水隧洞、输水渠等建设。	2014年计划 完成投资0.5亿元。	任锦云	徐昕	州水务局	元谋县、大姚县人民政府
五、8件烟草和骨干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9.7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1.大姚红豆树水库：新建拦河坝、溢洪道、输水隧洞、输水干渠等。2.禄丰西河水库：新建拦河坝、溢洪道、输泄水建筑物等。3.武定羊旧水库：新建拦河坝、溢洪道、输水隧洞、灌溉渠道等。4.大姚大坡水库：新建拦河坝、溢洪道、输泄水建筑物等。5.牟定丰乐水库：新建溢洪道、输水隧洞等。6.双柏螃蟹冲水库：新建拦河坝、溢洪道、输泄水建筑物等。7.姚安大麦地水库：新建拦河坝、溢洪道、泄洪隧洞、导流输水隧洞、输水管道等。8.元谋茨小河水库：新建拦河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输水管道。	2014年计划 完成投资2亿元。	杨照辉	张启俊	州水务局、 州烟草公司	大姚、禄丰、武定、牟定、双柏、姚安、元谋等相关县人民政府
六、2013年度开工的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3.3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改造中低产田地25.6万亩。	2014年计划 完成投资2亿元。	任锦云	邱江	州农办	相关县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项目内容	2014年度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七、县城供水建设项目	<p>投资任务：总投资9亿元。</p> <p>主要建设内容：1.楚雄市第二自来水厂：供水规模5万吨/日，新建供水配水管网66.09公里，改造原有配套管网8.67公里。</p> <p>2.双柏县城自来水厂：供水规模1.5万吨/日，新建取水隧洞3.6公里、原水输水管道29.8公里、配水管道26.2公里、取水管道9.4公里。</p> <p>3.牟定县城第二自来水厂：供水规模1.5万吨/日，新建原水输水管1.1公里、清水输水管22.3公里、配水管网45.8公里。</p> <p>4.南华县城第二自来水厂：供水近期规模2.3万吨/日、远期规模3.8万吨/日，实施供水管网90.2公里及配套建设。</p> <p>5.姚安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供水近期规模1.5万吨/日、远期2.5万吨/日，新建原水输水管网15.5公里，扩建1万吨/日水处理构筑物，改扩建配水管网33.6公里。</p> <p>6.大姚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规模0.5万吨/日，新建输水、配水管网37公里。</p> <p>7.永仁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规模2.2万吨/日，新建原水输水管道13公里，新建、改造供水配水管网46.6公里。</p> <p>8.武定县城第二自来水厂：供水规模1.2万吨/日，新建原水输水管道30公里，新建及改建配水管网28公里。</p> <p>9.禄丰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规模近期2.5万吨/日、远期6.5万吨/日，新建输水工程、水处理厂工程及供水管网工程。</p>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亿元。	任锦云	熊卫民	州水务局、相关县市市政府	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門
八、牟定县左脚舞山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投资任务：总投资5亿元。</p> <p>主要建设内容：在左脚舞山城5.2平方公里规划区内建设市政道路12条15.7千米，安装给水管2条313.6千米，安装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高杆灯、标志灯1731盏。</p>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6亿元。	杨照辉	姜扬	州住建局	牟定县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项目内容	2014年度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九、2013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8.2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完成2013年开工建设的保障性住房15040套,其中公租房12964套、廉租房436套、棚户区改造1640套。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6亿元。	杨照辉	夏新建	州住建局	相关县人民政府
十、楚雄市城市东入口片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9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道路改造、城市东入口景观提升改造、河湾公园建设和福塔公园北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亿元。	杨照辉	左荣贵	州住建局	楚雄市人民政府
十一、楚雄城区路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5.2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西环线一标段(东南片区17号路至茶花大道尾段)和茶花谷茶花大道市政道路。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1亿元。	杨照辉	李志勇	楚雄市人民政府	州住建局
十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0.5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1.大姚民族中学;建设学生宿舍、食堂6200平方米;2.武定县狮山香水中学、狮山九厂中学、猫街初级中学;建设学生宿舍、食堂7560平方米;3.牟定县一中;建设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4986平方米;4.大姚县六苴镇;永仁县猛虎乡、维的乡、姚安县光禄镇、大河口乡,以及武定县插甸乡中心幼儿园,建设业务用房合计6342平方米;5.楚雄一中建设项目;建设教学楼、阶梯教室5900平方米。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6亿元。	邓斯云	吴丽华	州教育局,大姚、武定、牟定等县人民政府	州发改委、州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十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0.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4县市区县级医院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31925平方米。其中:1.姚安县医院建设业务用房19885平方米;2.牟定县中医院建设业务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用房3940平方米;3.楚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业务用房4100平方米;4.南华县妇幼保健院建设业务用房4000平方米。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5亿元。	邓斯云	何根源	州卫生局	姚安、牟定、楚雄、南华县人民政府
十四、南华云台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4.7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装机容量4.95万千瓦风电场。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3亿元。	周兴国	杨应旭	州发改委(能源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南华县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项目内容	2014年度 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十五、南华云南一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镀膜特种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550吨/日在线低辐射镀膜特种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5亿元。	周兴国	赵克义	州工信委	南华县人民政府
十六、大姚云南金碧制药有限公司民族(彝)药技改扩建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1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药品生产线、行政中心、技术中心等。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8亿元。	周兴国	高雁鸿	州工信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
十七、武定禄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0.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业园区水、电、路配套基础设施和2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3亿元。	周兴国	李兴顺	州工信委	武定县人民政府
十八、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4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在楚雄经济开发区绿色食品工业园内新增的203亩建设用地上,新建20万吨/年有机及国食健字核桃乳深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亿元。	周兴国	熊卫民	州工信委	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吕合煤业有限公司长坡露天90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长坡露天90万吨/年技改扩建。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8亿元。	周兴国	杨玉泉	州工信委	楚雄市人民政府
二十、楚雄市建材之家·楚雄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9.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建材之家·楚雄总部基地,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4亿元	周兴国	卢昱林	州商务局	楚雄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云南林春林化工有限公司松节油技改建设项目(南华)	投资任务:总投资0.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年产 $\alpha$ -蒎烯8200吨、 $\beta$ -蒎烯1800吨项目,总建筑面积13900平方米,新购设备53台(套)。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5亿元。	周兴国	赵克义	州工信委	南华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云南威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x30万吨硫铁矿制酸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3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2x30万吨硫铁矿制酸一期30万吨建设项目。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6亿元。	周兴国	卢昱林	州工信委	禄丰县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项目内容	2014年度 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二十三、牟定郝家河铜矿深部开发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3.4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年生产原铜矿石12万吨。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5亿元。	周兴国	何学明	州工信委	牟定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楚雄矿冶大姚六苴矿床找探矿及更新改造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六苴矿床“刀把”III、IV期找探矿及设备更新改造。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2.5亿元。	周兴国	张启俊	州工信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
二十五、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磷酸盐及配套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5.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30万吨饲料磷酸盐及配套项目(二期、三期)。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5亿元。	周兴国	卜德诚	州工信委	禄丰县人民政府
二十六、永仁·中国直却石艺城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3.2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集直却石艺加工、石材加工、电子商务、物流仓储、商务服务、配送交易等石艺品牌为一体的综合石材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300亩。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5亿元。	周兴国	岑化虎	州工信委、州商务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永仁县人民政府
二十七、永仁年产5万吨螺旋钢管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0.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5万吨螺旋钢管生产线。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45亿元。	周兴国	何根源	州工信委	永仁县人民政府
二十八、扶贫整乡推进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9.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2013年度4个扶贫整乡推进项目(双柏大麦地镇、牟定安乐乡、永仁莲池乡、元谋羊街镇)。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5亿元。	任锦云	蒲涌	州扶贫办	州农办,相关县市市人民政府
二十九、行政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9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2013年度38个行政村整村推进项目(涉及双柏、南华、牟定、姚安、大姚、永仁、武定7县)。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9亿元。	任锦云	商雁鸿	州扶贫办	州农办,相关县市市人民政府
三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0.9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完成2013年度2000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2014年完成投资投资0.9亿元。	任锦云	李怡	州扶贫办	州移民局,相关县市市人民政府



附件2

2014年全州重点督查的30个新开工项目责任分解表

项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一、南华打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6.8亿元。 主要内容:实施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场建设。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2亿元。	周兴国	刘春华	州发改委(能源局)	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南华县人民政府
二、大姚茅梓田风电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3.9亿元。 主要内容:实施装机容量4.05万千瓦风电场建设。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3亿元。	周兴国	杨静	州发改委(能源局)	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大姚县人民政府
三、姚安保顶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4.6亿元。 主要内容:实施装机容量4.8万千瓦风电场建设。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3亿元。	周兴国	王玉玺	州发改委(能源局)	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姚安县人民政府
四、元谋小西村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3亿元。 主要内容:实施装机2万千瓦并网光伏电站建设。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2.3亿元。	周兴国	徐昕	州发改委(能源局)	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元谋县人民政府
五、元谋河外一期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6.7亿元。 主要内容:实施装机5万千瓦并网光伏电站建设。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4亿元。	周兴国	孙贲	州发改委(能源局)	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元谋县人民政府
六、姚安石河村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1亿元。 主要内容:实施装机1万千瓦并网光伏电站建设。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1亿元。	周兴国	夏新建	州发改委(能源局)	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姚安县人民政府
七、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2亿元。 主要内容:新建及改造110千伏变电站1座,新增变电容量40兆伏安;新建及改造35千伏变电站2座;新建及改造10千伏及以下线路320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98台,低压线路207公里,改造一户一表5421户。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亿元。	周兴国	李佳	楚雄供电局	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八、永仁县220KV永定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1亿元 主要内容:220kV变电站及输电工程建设。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5亿元。	周兴国	何根源	楚雄供电局	永仁县人民政府
九、禄丰县彩云至双柏县城至罅嘉三级公路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3.5亿元 主要内容:建设192公里三级公路,年内启动实施。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7亿元。	周兴国	卜德诚	州交通运输局	双柏县、禄丰县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十、姚安县城至光禄二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7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15.53公里二级公路改造工程。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95亿元。	周兴国	何学明	州交通运输局	姚安县人民政府
十一、武定县仁和水库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5.2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坝高88.3米,总库容1365.1万立方米,新建大坝、表孔泄洪隧洞、输水隧洞、引水工程、渠系工程等。2014年计划建设导流输水隧洞、大坝等工程。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5亿元。	任锦云	李志勇	州水务局	武定县人民政府
十二、亚行贷款楚雄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4.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1.楚雄市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在楚雄市东南片区新建4条总长9.033km市政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购置环卫设施、改善智能交通等;2.楚雄市龙川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青山嘴水库至上章村公路大桥9.377km龙川江河道防洪治理及生态景观建设,完善防洪预警等;3.武定县城市道路与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新建县城北片区8条总长9.404km市政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乌龙河城区段2.586km防洪治理、生态景观工程、防洪预警,1个雨水调蓄池及环卫设施购置等;4.禄丰县城市道路与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新建县城北片区6条总长7.506km市政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东河、西河城区段6.082km防洪治理、生态景观工程、防洪预警,1个雨水调蓄池及购置环卫设施等;5.州县相关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2.3亿元。	杨照辉	洪维智	州财政局 (亚行项目办)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2014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6.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2014年度棚户区改造3000户,新建廉租房408套、公租房2000套。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2.8亿元。	杨照辉	夏新建	州住建局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十四、楚雄州人民医院儿科大楼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业务用房30500平方米。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36亿元。	邓斯云	吴丽华	州卫生局	州级相关部门
十五、七彩云南·时空世界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40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阿地卡小镇、太阳广场、萃滇坊、恐龙世界、梦花园、伯爵庄园、度假酒店、生态体育公园、生态农业和生态地产等项目,整合恐龙、鲜花、民族文化资源,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集观光、休闲、度假、娱乐、康体、科普、科考、探秘为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规划用地约7000亩,其中永久性建设用地2408亩。年内启动项目实施。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0亿元。	徐东	姜扬	州旅游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住建局,禄丰县人民政府
十六、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57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按照全省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一个景区、一个度假区、一个小镇、一座新城”的要求,规划建设国家级5A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规划面积21.8平方公里。年内启动项目实施。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6亿元。	徐东	商雁鸿	州旅游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元谋县人民政府
十七、永仁县永定老街民族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6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集商业、餐饮、客栈为一体的商业小区,三层综合商业建筑,总占地面积548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378.59平方米。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4亿元。	徐东	岑化虎	州旅游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永仁县人民政府
十八、南华世华生物有限公司松花粉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500吨松花粉生产线。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6亿元。	周兴国	赵克义	州工信委	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1.年产40吨天然虾青素生产线;2.年产5000万粒雨生红球藻虾青素制品生产线;3.年产7500万粒雨生红球藻虾青素油制品生产线;4.年产2500万片雨生红球藻压片糖果生产线;5.年产1500万袋雨生红球藻固体饮料生产线;6.相关配套辅助设施9500㎡。年内启动项目实施。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5亿元。	周兴国	左荣贵	州工信委	楚雄市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二十、云南彝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新型健康系列木瓜饮品高新产业项目(二期)	投资任务:总投资5.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5万吨烈酒、年产4万吨木瓜发酵果酒、年产1万吨木瓜汁饮料生产线及项目配套的行政办公、职工倒班房、污水处理站等项目配套设施。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4.45亿元。	周兴国	张启俊	州工信委	州国土资源局、禄丰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双柏县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6.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占地1000亩,建设7条日产建筑陶瓷制品1.5万平方米生产线和标准厂房。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2亿元。	周兴国	王玉玺	州工信委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双柏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楚雄美华农业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云甸)	投资任务:总投资50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在苍岭云甸工业园区开发10平方公里土地,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招商、园区管理。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2亿元。	周兴国	李红民	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
二十三、南华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保健食品综合开发及深加工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0.9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1.建设年产5000吨有机核桃干果生产线1条;2.建设年产3000吨核桃功能性保健食品用油生产线1条;3.建设年产1.6亿粒软胶囊生产线一条;4.建设核桃加工配套设施,检测研发、仓储物流中心。	2014年完成投资0.9亿元。	周兴国	熊卫民	州工信委	南华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姚安农哈哈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日产50吨茶树菇工厂化种植加工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4.2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日产50吨茶树菇工厂化种植加工项目。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6亿元。	周兴国	卜德诚	州工信委	姚安县人民政府
二十五、云南联发科技电源有限公司技改搬迁扩建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2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整合建设80万千瓦安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和年产5.2万吨再生铅生产线技改搬迁扩建项目。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8亿元。	周兴国	杨玉泉	州工信委	禄丰县人民政府
二十六、云南威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60万吨/年硫酸钾制酸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投资任务:总投资1.4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扩建60万吨/年硫酸钾制酸项目,配套建设6000KW热电联产装置。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8亿元。	周兴国	卢显林	州工信委	禄丰县人民政府



续表

项 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二十七、楚雄市铁公鸡物流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4.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占地40亩的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年加工能力12万吨商品钢。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2亿元。	周兴国	左荣贵	州商务局、楚雄市人民政府	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
二十八、扶贫整乡、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争取实施4个扶贫整乡推进项目、33个行政村整村推进项目和300个自然村整村推进项目。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5亿元。	任锦云	蒲 涌	州扶贫办	相关市人民政府
二十九、产业扶贫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争取专项产业扶贫资金4000万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30个。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5亿元。	任锦云	商雁鸿	州扶贫办	相关市人民政府
三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0.9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完成2000人易地扶贫搬迁。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4亿元。	任锦云	李 怡	州扶贫办	相关市人民政府

附件3  
2014年全州重点督查的30个重大前期项目责任分解表

项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一、禄丰大荒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6.2亿元。 主要内容:建设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场。	2014年完成核准等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具备核准条件。	周兴国	杨应旭	州发改委(能源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禄丰县人民政府
二、武定三月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4.6亿元。 主要内容:建设装机容量4.8万千瓦风电场。	2014年完成核准等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具备核准条件。	周兴国	李怡	州发改委(能源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武定县人民政府
三、牟定安乐风电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4.6亿元。 主要内容:建设装机容量16万千瓦风电场。	2014年完成核准等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具备核准条件。	周兴国	姜扬	州发改委(能源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牟定县人民政府
四、南华瓦窑风电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4亿元。 主要内容:建设装机容量4.95万千瓦的风电场。	2014年完成核准等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具备核准条件。	周兴国	赵克义	州发改委(能源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南华县人民政府
五、姚安小箐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4.5亿元。 主要内容:建设装机容量4.6万千瓦风电场。	2014年完成核准等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具备核准条件。	周兴国	夏新建	州发改委(能源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姚安县人民政府
六、元谋班果山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7.1亿元。 主要内容:建设装机容量5万千瓦并网光伏电站。	2014年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周兴国	孙赞	州发改委(能源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元谋县人民政府
七、元谋马头地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8.1亿元。 主要内容:建设装机容量8万千瓦并网光伏电站。	2014年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周兴国	孙赞	州发改委(能源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元谋县人民政府
八、楚雄州集装箱物流中心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6.7亿元。 主要内容:设置四条铁路专线长4.8公里;集装箱堆场、办公房屋及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4年完成可研报告,力争部分项目启动实施。	杨照辉	左荣贵	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
九、楚雄机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2.5亿元。 主要内容:新建4C级民用支线机场,设计旅客吞吐量30万人次/年,项目已列入省“十二五”规划前期工作。	2014年完成选址报告。	杨照辉	孙赞	州发改委	牟定县、元谋县人民政府
十、昆明至楚雄城际铁路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80.5亿元。 主要内容:新建安宁至南华县139.349公里城际铁路。	2014年配合完成项目建议书。	杨照辉	张太原	州发改委	禄丰县、楚雄市、南华县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十一、双柏县城至新平水塘公路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2.1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二级公路78.2公里。	2014年完成设计。	周兴国	邱江	州交通运输局	双柏县人民政府
十二、大祥线二级公路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6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二级公路建设71公里(大姚境内)。	2014年完成各专项报告，争取立项。	周兴国	杨静	州交通运输局	大姚县人民政府
十三、永仁县直苴水库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6.7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大坝、溢洪道、输水隧洞、灌渠工程等，坝高96.2米，总库容2520.78万立方米。	2014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通过省审查批复，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任锦云	熊卫民	州水务局	永仁县人民政府
十四、南华县小箐水库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6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大坝、溢洪道、导流放空隧洞、输水隧洞、引水工程、灌渠工程等，坝高46.5米，总库容1133.85万立方米。	2014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通过省审查批复，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任锦云	洪维智	州水务局	南华县人民政府
十五、大姚县桂花水库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7.9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大坝、导流泄洪隧洞、输水隧洞、引水工程、输水工程等，坝高107.2米，总库容2103.4万立方米。	2014年项目建议书力争通过省审查批复，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任锦云	杨玉泉	州水务局	大姚县人民政府
十六、南华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近期主要建设治理龙川江河道9.25公里及河道水体景观；新建城市路网19条，道路面积31.7万平方米；新建高速公路及铁路跨线桥梁1座长947米、宽32米；远期主要建设楚南路南华过境段12公里范围内周边城市道路。	2014年完成项目可研报告，争取通过省级评审。	杨照辉	蒲涌	州住建局	南华县人民政府
十七、楚南产业发展聚集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0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在楚南一级公路两侧，依据规划布局相关项目。	2014年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杨照辉	李红民	州发改委	楚雄市、南华县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续表

项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十八、楚雄州4所普通高中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0.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武定、南华、永仁一中,姚安大成中学4所普通高中,总建筑面积53112平方米,其中:建设教学楼13693平方米、教学综合楼13200平方米、学生宿舍18300平方米、学生食堂5989平方米、浴室1250平方米、厕所680平方米。	2014年完成可研、初设编制等前期工作。	邓斯云	吴丽华	州教育局	武定县、南华县、永仁县、姚安县人民政府,州发改委
十九、州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4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门诊综合楼37000平方米。	2014年完成可研、初设编制等前期工作。	邓斯云	何根源	州卫生局	州发改委
二十、楚雄州县级医院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4亿元。 主要内容:实施3县市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44750平方米,其中:1.南华县医院建设业务用房16000平方米;2.楚雄市中医医院建设业务用房16550平方米;3.禄丰县中医院建设业务用房12200平方米。	2014年完成可研、初设编制等前期工作。	邓斯云	何根源	州卫生局	州发改委
二十一、武定依云温泉旅游度假区小镇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20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打造集休闲、养生、居住、运动为一体的温泉度假旅游小镇。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000亩温泉旅游地产。	2014年完成规划选址和地热资源勘探,启动项目详细规划编制和项目报备工作。	徐东	李怡	州旅游局	州招商局、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武定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武定县狮子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0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狮子山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加强配套设施及特色文化建设,打造云南一流、国内知名的大狮子山品牌。改扩建景区停车场;新建景区环循公路(鲍家村-狮子山景区-乌龙)20公里;新建插甸和山庄至狮子山景区供水管网工程,管路长21.8km,引水规模0.03立方米/秒;景区污水处理场工程;景区游路规划建设;特色景区文化更新提升;景区观光休闲娱乐度假购物区规划建设。	2014年完成狮子山旅游发展规划等前期准备工作。	徐东	邱江	州旅游局	州招商局、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武定县人民政府



续表

项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二十三、楚雄大紫溪山旅游区开发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22.8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以紫溪山改造提升、紫溪大道经济走廊建设为切入点，以“保护山顶、开发半山、发展山脚、融入城市”为发展方向，促进大紫溪山旅游区与楚雄城区山城一体化发展。按照“一心两廊、三圈六区、两镇十村”总体布局，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把大紫溪山旅游区建成集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康体养生为一体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生态文化休闲度假旅游区。	2014年完成规划，开展招商引资。	徐东	左荣贵	州旅游局	州招商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住建局、州环保局，楚雄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中国双柏彝族文化大观园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1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彝族文化大观园，占地1.4万亩。	2014年完成项目策划规划。	徐东	姜扬	州旅游局	州招商局、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双柏县人民政府
二十五、云南青美姚安高原农业产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6.3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种植示范基地、加工包装中心、冷链物流区、交易平台、研发中心、食品加工园区和观光农业区七大功能板块。	2014年完成各项前期报批手续，争取示范种植基地建设开工。	周兴国	熊卫民	州工信委	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商务局，姚安县人民政府
二十六、姚安光禄产业新区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33.6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古镇文化旅游、能源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工业园区及光禄古镇荷田人家和东关新区建设。	2014年完成各项前期报批手续，完成10亩用地征地工作。	徐东	夏新建	州旅游局	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

续表

项目	主要内容	201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联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二十七、牟定德胜矿业 有限公司磁铁矿采选 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工业磁铁矿288万吨、贫磁铁矿412万吨,建设选矿厂、尾矿库等配套设施。	2014年完成项目核准等相关手续。	周兴国	王玉玺	州工信委	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牟定县政府
二十八、楚雄国际物流 基地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35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建设楚雄苍岭智明(小草)物流园区、楚西电子商务物流园和楚南经济带物流项目。	2014年完成规划、土地、林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周兴国	李志勇	州商务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楚雄市、南华县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九、永攀商贸物 流园区	投资任务:总投资6.3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集客货流转、综合服务、矿产品工业产品物流、生产生活资料物流、农产品物流、居民安置、高端材料制造等为一体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和综合性物流中心,项目占地10平方公里。	2014年完成可研、总体规划、3平方公里核心区控规等前期工作。	周兴国	何根源	州商务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州发改委,永仁县人民政府
三十、云南禄丰国际石 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投资任务:总投资30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石苑文化园(恐龙山镇),占地面积700亩,集石艺、石雕、玉石、珠宝、观赏石展示拍卖、贸易、观光旅游、购物、娱乐、休闲、度假、博览会、论坛会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商业聚合中心;建设石材产业园(土官镇),占地面积1000亩,包括石材产品生产加工中心(石材产品精深加工及石材机械销售)和石材展示交易中心(含石材销售、结算、仓储、物流运输、技术咨询、工程设计等功能)。	2014年完成合作方案的报批、项目总体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完成土地、规划、安全、环保、配套等前期工作。争取2015年上半年正式开工建设。	邓斯云	姜扬	州文产办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旅游局,禄丰县人民政府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政府工作报告20项重点工作和10件民生 实事任务的通知

楚政通〔201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为确保2014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顺利完成,根据州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州十一届人  
大四次会议精神,为确保完成州人代会确定目  
标任务,使政府工作有抓手、工作目标有支撑,  
便于督促检查,抓好落实,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全  
州重点督查的20项重要工作和10件民生实事进  
行责任分解,并进行检查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0项重点工作和10件民生实事是年度政府

工作重点,抓好工作落实,对推进全州经济社会  
发展和促进民生改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  
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责任领  
导、责任部门、协办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  
署,周密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定期研  
究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  
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二、细化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  
通知要求,对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重点工作进  
一步分解细化,并切实抓好落实。各县市人民政  
府要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各主办、协办

部门全面落实下达分解的工作任务。

### 三、明确职责,强化督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继续实行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督办制度,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督办领导,统筹协调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涉及本部门、本单位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的推进实施。州直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具体责任人(姓名、职务、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于2014年3月1日前报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州公务中心7楼7022室,电话3389020,传真3389876,电子邮箱zzfdesh@163.com),负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上报工作。州人民政府督查室要整合各方力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调,齐心协力,认真履行职责,坚决克服推诿扯皮的现象,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所有工作都要讲求实效,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真诚倾听民意,不回避矛盾和问题。需要多个部门参与的项目,责任部门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

### 四、综合分析,定期上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继续实行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州直

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本部门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解决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材料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连同电子文档一并分别于2014年7月5日、10月10日前报州人民政府督查室,2015年1月10日前综合上报全年完成情况。报告要及时准确,简明扼要,用数据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说明。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并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五、严格奖惩,建立健全考评激励机制

20项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和10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对工作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行动迟缓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年度工作目标无法实现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附件:

1. 2014年全州重点督查的20项重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2. 2014年全州重点落实的10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2日



附件1

2014年全州重点督查的20项重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一、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全面推进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重大改革方案,务求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社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以土地流转为重点的农村综合改革、教育和医药卫生改革、企业发展服务体系改革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	李红民	州发改委、州政府办公室	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农办、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教育局、州卫生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金融办、州开发投资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着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	1.全力抓好列入省级“3个100”和州级“3个30”重点项目、“产业建设年三年行动计划”年度实施项目及招商引资重点项目。2.着力破解项目实施要素瓶颈,积极向上争取和盘活现有林地、土地指标,切实解决项目审批难、落地难的问题,推行重点项目稽察制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绝对数新增100亿元以上;工作目标力争达到30%。	杨照辉	州发改委	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招商合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旅游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金融办、州开发投资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持续抓好投融资工作	1.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银政、银企合作,促进金融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力争在创新投融资模式、扩大融资规模上有新突破。2.争取发行棚户区建设债券。3.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扎实做好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确保新增各类融资100亿元以上,其中新增银行信贷70亿元以上。	杨照辉 洪维智	州金融办	州工信委、州开发投资公司,各驻楚金融机构、州财政局
四、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	完成75万亩烤烟种植和187万担烟叶收购任务,力争税收和烟农收入与去年总体持平。	杨照辉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	各州市人民政府
	1.种植水稻100万亩,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20万吨左右。2.突出特色,建设楚粳系列优质水稻基地、生态优质米基地2万亩以上,确保20个以上农产品通过国家质量体系认证。3.加快发展林产业和畜牧业,确保林产业年产值增长10%以上,确保畜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4.改造中低产田地25万亩,改造低效林20万亩。	任锦云	州农办、州农业局	州粮食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推进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确保6万人扶贫对象脱贫,完成移民投资10亿元以上。		州扶贫办、州移民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五、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	1.发展农业龙头企业等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经营化主体1000个以上,发展州级农业龙头企业30户以上、省级6户以上。2.加强农科队伍建设,探索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3.积极探索农业支撑保护制度、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农村金融服务制度以及乡村治理机制创新,启动“城增村减”、城乡一体化试点。	任锦云	州农办、州农业局	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农科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力争农村“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取得新突破。	洪维智	州金融办	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六、加快工业经济发展	1.加大工业投入,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2.抓好园区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力争收储土地1万亩,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投资20亿元以上,建设标准厂房30万平方米,新增入园企业30户以上,推进园区建管企业化。3.扶持成长型企业50户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户以上、产值亿元以上企业10户以上。	周兴国	州工信委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培强六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巩固和提升烟草产业,力争增长5%。	杨照辉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	州产业督导协调组,各县市人民政府
	确保冶金化工产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增长30%以上,绿色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增长40%以上。	周兴国	州工信委	州产业督导协调组,各县市人民政府
	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	徐东	州文产办、州旅游局	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促进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	1.实施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商贸物流、旅游等行业加快发展。2.扩大住房、车辆、家电等传统消费,积极培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信息、节能环保和网络销售等消费热点,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0亿元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	周兴国	州商务局	州发改委、州旅游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九、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1.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巩固和扩大电子商务建设成果,确保现代物流业实现增加值20亿元以上。	周兴国	州商务局	州发改委,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2.力争在先进装备制造、清洁空气系统生产、健康服务业、石油化工或石化衍生品加工等领域有新突破,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州工信委、州商务局	
十、加快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	1.整合服务团队资源,做好用地、用工、用水、用电、融资、项目审批等方面的协调保障工作。	周兴国	州工信委	州工商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需求动态项目库,支持企业在债券融资、票据融资、股权基金和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现零突破,确保3户以上企业内在“新三板”市场挂牌上市。	洪维智	州金融办、州工信委	
	3.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制定中介机构发展鼓励政策,切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周兴国	州工信委	
	4.加强科技支撑,争取6个项目得到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2户企业进入省级技术中心行列,争创3个云南名牌、3个知名商标。	邓斯云	州科技局	
十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城镇化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城镇化率提高1.6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完成房地产投资100亿元以上。2.加强城乡规划和管理,制定实施我州新型城镇化规划。3.建立城镇管理监督评价机制,促进城镇管理向规范化、制度化迈进,探索建立小城镇综合执法、绿化养管、环卫保洁等体制机制。	杨照辉	州住建局	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1.以产城融合试点为抓手,初步形成有利于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的体制机制。2.加快建立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投融资平台。3.启动实施30个重点示范小城镇建设。4.搞好试点,推进产城融合。	杨照辉	州住建局	州发改委、州农办、州财政局、州移民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强化权益保障,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实质性市民化,年内完成15万农业转移人口转户进城。	任锦云	州农办	州农业局、州公安局、州人社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十三、深入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1.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与产业发展、特色小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等相结合,启动实施一批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2.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快完成特色村庄建设试点为突破,力争完成500个“美丽乡村”建设。3.依托产业园区、农业庄园,探索建立10个左右为企业或产业工人服务的新农村综合体试点。	杨照辉	州住建局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办、州农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进一步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主动适应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抓好重点领域发展规划编制,及早启动“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突出抓好楚南产业发展聚集区等重点规划的研究、编制和推进实施工作,力争能够启动实施1-2个标志性的产业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	杨照辉	州发改委	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健全和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制度,强化环境招商、产业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支持投资主体入驻园区建设产业园中园,确保实际引进州外到位资金增长30%以上,新增100亿元以上,其中省外到位资金增长40%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50%以上。	周兴国	州招商合作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坚持不懈为民办实事	加大投入,确保投入民生领域的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达140亿元以上,新增10亿元以上。	杨照辉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的支持力度,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2.推进社会保险实质性全覆盖。3.推动城乡低保规范化,实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4.关注农村孤寡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州人社局	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农办、州农业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所,积极探索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教育改革。	邓斯云	州教育局	州发改委、州农办、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抓好县级卫生单位建设及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		州卫生局	



续表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十七、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研究落实“单独二胎”政策。	邓斯云	州人口计生委	州发改委、州农办、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抓住列入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的机遇,全面推进我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州文体局	
	推进州级广播电视融合发展改革,有效整合媒体资源。		州广电局	
十八、深入推进和谐平安楚雄建设	探索推行网上信访、集中联合接访,加强调解和心理疏导,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曹卫东	州信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州公安局	
	持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全力做好备灾防灾应急准备。		州应急办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措施,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杨照辉	州安监局	
	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	邓斯云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九、不断加强美丽楚雄建设	继续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完成营造林37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40平方公里。积极申报哀牢山国家公园。	任锦云	州林业局、州水务局	州发改委,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1.健全完善工业、城镇、农村污染防控体系,加强土壤、水、大气环境监管和治理。2.实施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3.全面落实节能减排责任。	周兴国	州环保局、州工信委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制定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标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		州招商合作局	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
二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审批制度改革,妥善处理好“接、放、管”的关系。	李红民 赵祖莹	州委编办、州人民政府法制办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二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改革预算管理,推进预算公开,合理划分州县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集中财力保发展、保民生。	杨照辉	州财政局	州直有关部门
	加强政风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李红民	州政府办公室	州直有关部门
	认真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机构编制,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建设俭朴政府。	李红民	州监察局、州财政局、州审计局	州直有关部门
	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李红民	州考评办	州政府办公室

附件2

2014年全州重点落实的10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一、实施500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争取中央和省投资,整合州级涉农资金,力争投入不少于1亿元资金,实施500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任锦云 杨照辉	州住建局、州农办	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土地整治项目	投资3.3亿元,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受益面积25万亩。	任锦云	州农办	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财政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投资1.6亿元,完成2.86万亩土地开发和整理。	杨照辉	州国土资源局	
三、实施农户科学储粮“小粮仓”建设项目	落实粮食安全措施,投资1125万元,建设2.5万户农户科学储粮“小粮仓”,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任锦云	州粮食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投资1.3亿元,建设2万件“爱心水窖”、3万件彩虹水窖,解决干旱缺水地区农村饮水困难问题;投资8165万元,改善15.7万农村人口及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任锦云	州水务局	州农办、州扶贫办、州教育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通村路面硬化建设	投资3亿元,建设500公里通建制村水泥路,通畅55个建制村。	周兴国	州交通运输局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办、州科技局、州金融办、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扎实推进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	发放3亿元扶贫到户贷款;投入资金1200万元,实施1200户农村特困户安居工程项目。	任锦云	州扶贫办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农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大社会保障力度	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力争五大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230万人以上。按照省级统一部署,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和最低工资标准,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个人不缴费政策,确保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80%、70%和75%以上,城镇职工重大疾病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达90%以上。	杨照辉	州人社局	州发改委、州卫生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八、适当提高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	开发公益性岗位4000个,对全州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工资按照不低于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落实好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杨照辉	州人社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建设10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投资1100万元,新建10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提高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水平;全面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杨照辉	州人社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整合城乡基本医保经办管理资源,加强新农合工作,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6%以上;实施关爱特殊疾病人群行动。	邓斯云	州卫生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全面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为全州3万名计划怀孕夫妇免费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孕前检查率达80%以上。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兑现各项政策补助资金3250万元。		州人口计生委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 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楚政发〔201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推进楚雄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经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保留的州级行政审批项目中,取消、下放和调整16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6项、下放层级管理行政审批项目9项、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实施单位1项。

此次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是楚雄州开展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阶段性工作的重要成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认真做好州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坚决下放,并做好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协调、跟踪和监督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要制定监管配套措施,防止出现取消后监管缺位

的现象;对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既要落实放权责任,防止放不到位,也要落实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纪检监察、机构编制、法制和督查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相互扯皮、推诿拖沓、明放暗不放。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追究责任。

在下步工作中,根据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楚雄州还将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

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项目目录
2.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项目目录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项目目录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4日



## 附件1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项目目录(6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备注
州科技局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的行政审批	非行政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改为服务事项
州环境保护局	3	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改为日常监管
州水务局	4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行政许可	改为事后监管
州国土资源局	5	土地开发	行政许可	改为服务事项
	6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审查	非行政许可	改为服务事项

## 附件2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项目目录(9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备注
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行政许可	
州国土资源局	2	土地登记发证	非行政许可	
州地震局	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核准	行政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5	燃气设施改动及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6	水路客货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资质、车辆运营证、从业人员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州农业局 (含州畜牧兽医局)	8	核发植物检疫证	行政许可	
	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 附件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项目目录(2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备注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非行政许可	调整到州委编办
州商务局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调整到州农业局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2014年度畜牧业发展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2014〕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4年度畜牧业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目标不动摇,紧紧围绕“突出特色、壮大规模、完善机制、确保安全、实现增收”的工作思路,坚持“生猪稳发展、家禽促发展、牛羊快发展”的发展定位,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进一步增强畜禽综合生产能力,努力保障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开展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全州实现畜牧业总产值100亿元,增长9.6%;完成肉类总产量44万吨,增长8.3%;猪出栏385万头,增长9.6%;牛出栏38万头,增长6.5%;羊出栏115万只,增长12.7%;禽出栏2200万只,增长7.8%。新增标准化规模养殖2000户,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三、主要措施

(一)抓实项目,稳定提高畜牧业生产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省的重点项目在我州布点,依靠项目来支撑和推动现代畜牧业上新台阶。创新现代畜牧业投入机制,实行财政投入为导向,农民、业主投入为主体,信贷、外资和社会资金投资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现代畜牧业投入机制。要站在国家发展规划的层面思考谋划项目和资金,要站在全国区域经济的层面来思考资源优势和发展机遇,精心做好产业发展规

划,做好畜牧项目储备、编制工作,力争储备一批,建设一批,完成一批。

(二)加大投入,培育壮大畜牧产业化龙头。围绕资源优势,引进培育发展畜牧龙头企业,扶持建设一批优质畜禽产品外销基地和外向型龙头企业,打造集养殖、加工、流通一体化的畜牧产业集群,提高畜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支持畜产品的精深加工发展,提升产业层次,打造精品名牌。重点培育和扶持加工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猪、牛、羊、禽加工和饲料加工企业各1—2户,其中产值上亿元的重点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3户以上。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每县市扶持畜牧庄园1户以上,加快发展庄园经济,提高辐射带动效果。

(三)优化环境,加大畜牧业招商引资力度。要搞好项目的收集、筛选、论证、包装,提高质量,体现项目的科学性、前瞻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建立起重商、亲商、惠商、富商、安商的良好氛围,突出抓好对外宣传,扩大影响,增强吸引力;突出抓好以商招商,进一步激活引导外来投资企业增资投入和发展新项目;突出抓好项目跟踪落实,完善项目主办负责制、奖惩制,力争使新的签约项目尽快落户、尽快投资创造效益。

(四)统筹兼顾,大力推广畜禽生态化养殖。认真贯彻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将生态养殖作为养殖污染治理的关键措施,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采用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推广农牧结合、沼气配套、有机肥加工、生物发酵床养殖等污染治理模式,支持和鼓励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生态安全的水果、苗木、蔬菜、水稻等农作物基地,发展高标准化的生态养殖、实现养殖排泄物全部资源化利

用。按照种植业和周边土地的消纳能力布局畜禽养殖和规模,推行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回归农田、果园、茶园、林地等多种综合利用模式,发展循环经济。

(五)顺势而谋,加快草食畜发展方式转变。以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为抓手,退牧还草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禁牧、休牧、轮牧,努力实现草畜平衡。坚持增草肥畜、转型提质,加快草地改良和牲畜品种改良,推行舍饲半舍饲,大力开展万亩人工草场建设,推动现代草原畜牧业加快发展。发改、林业、国土、畜牧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抽调精兵强将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做好规划,做好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有关准备工作,最大限度争取国家支持,积极参与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落实。大力推广种草养畜和秸秆氨化技术,不断推进草畜牲畜标准化规模化养殖,重点培育和扶持存栏1000头以上的牛、羊规模养殖场各10户,鼓励建设草食牲畜养殖小区,逐步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

(六)突出特色,着力畜牧业科技创新推广。要发挥基层畜牧兽医站、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在畜牧技术推广中的作用,广泛开展畜牧科技促进行动,组织技术骨干入户、入场、入小区,加大畜禽养殖良种良法推广力度,提高畜牧科技成果的入户率、到位率和覆盖率,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要利用好“滇撒猪”、“滇中牛”、“云岭黑山羊”、“武定鸡”等地方品种资源,把品种优势变为品牌优势。继续建设一批高起点、规模大的畜禽纯种场和扩繁场,建全三级良繁体系,抓好以生猪为主的畜禽良种推广和繁育改良,努力提高畜禽良种覆盖面和杂交改良面,依法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认真做好畜禽引种、繁育、推广、监测和颁证工作。

(七)打牢基础,强化动物防疫制度化建设。坚持各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动物防疫责任机制,继续巩固“集中免疫,分片包干,整村推进,综合服务”免疫方式和“321”免疫技术措施,扎实开展以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为基础的季节性防控工作,加强日常补免,确保动物常年处于有效免疫抗体保护水平。加强疫情监

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增加监测数量、比例和频次,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增强分析预警能力。强化畜禽生产、运输、市场交易、屠宰等重点环节监管,督导养殖场(户)完善防疫设施,建立并严格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制度。

(八)多措并举,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养殖监管,加快牲畜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小区养殖档案,加强对禁用药、限用药和休药期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养殖,确保畜禽品质。加强投入品监管,深入开展饲料和兽药“全覆盖”检测,整顿和规范饲料兽药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查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畜禽屠宰管理职责移交畜牧兽医部门后,要健全体系,确保职责交接和工作开展的无缝对接,强化畜禽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检疫等制度,加强检疫监管,严格落实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四到位”,加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确保肉类质量安全。

####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联动服务机制。发改、国土、林业、财政、畜牧兽医、金融、供电等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配合,帮助规模养殖场(户)解决好土地、资金、电价优惠等问题,联动服务,破解制约畜牧养殖发展各种难题。

(二)建立落实政策机制。发改、财政、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争取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生猪标准化建设、生猪良种繁育、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等项目,建立长效落实政策机制,切实做好畜牧惠农政策的落实工作。

(三)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州人民政府继续将畜牧业发展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纳入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明确考核指标和方法,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各级要强化责任落实,建立督查考核机制,严格考核、兑现奖惩,促进重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楚雄州2014年度畜牧业生产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日

附件

### 楚雄州2014年度畜牧业生产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万吨、万头、万只、户

项目 县市	总产值计划数	肉类总产	肉猪出栏	肉牛出栏	肉羊出栏	家禽出栏	生猪规模养殖户
全州	100	44.5	385	38	115	2200	2000
楚雄	15.7	7	61	6.5	11.5	390	250
双柏	8.2	3.6	31	3.5	12	90	150
牟定	6.6	3	28	2.4	5.5	80	150
南华	8.6	3.8	31	3.8	7	270	250
姚安	7.6	3.4	30	3.2	7	130	200
大姚	8.6	3.8	32	3.8	19	120	200
永仁	5.9	2.6	23	2.2	12	60	100
元谋	6.8	3	26	2.2	10	90	100
武定	13.6	6.1	47	5.2	19	560	250
禄丰	18.4	8.2	76	5.2	12	410	350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4〕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今年以来,我州经济总体保持了平稳增长势头,但由于受产业结构不优和外部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叠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实现稳增长目标,推动我州经济行稳致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4〕17号)和4月21日八届州委第76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加大向上协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

准确把握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投向和下达时序,加强对上的协调对接,积极争取纳入省计划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基础设施、粮食安全和农村饮水安全、水利交通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社会服务、公共安全、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项目的跟踪衔接,确保完成全年争取项目资金达到126亿元的目标。加大对口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力度,努力做到项目进盘子、资金进计划、下达进文件。力争专项资金(除省人民政府指定安排不涉及楚雄州的外)争取额度达到全省盘子总额的1/10;争取资金度在5月底前达到40%,6月底前过半,9月底前达到75%,11月底前达到90%。(州财政局、州发改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二、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一)抓住重点项目不放松。以加快推进列入省“三个一百”和全州“3个30”重点项目以及

1365个固定资产投资支撑项目年度计划为重点,确保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全州月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左右。

(二)创新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机制。针对不同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县一策、一项一策、解剖麻雀、归类解决”,采取有力措施,着力解决关键环节中的重点问题。坚持倒排时间、倒排工期、时序倒逼,加大重点在建、新开工项目推进力度,确保重点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确保按进度完成实物投资量。(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抓紧推进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重点的前期工作,争取有一批待批项目实现获批开工、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的盘子。及时下达2014年第一批2000万元项目前期费,解决好30个重点前期项目和“双30”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各部门要加大衔接汇报力度,尽快解决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的土地、资金、环评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前期工作顺利推进,争取早日开工。(州发改委、州招商合作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 三、全面贯彻落实减轻企业负担有关政策

(一)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认真落实暂缓执行丰枯电价的有关政策,及时做好一季度电价差



额退费工作。2014年4月执行“枯转平”电价政策,即对云南电网供电范围内执行省网目录电价的铜、锡、铅锌、钢铁、铁合金(含工业硅、高钛渣等)、黄磷、电石、烧碱、水泥等月用电量大于200万千瓦时的用电企业,4月份执行“枯转平”临时电价政策,切实降低我州列入省10大重点清洁载能用电企业用电成本。抓住全省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机遇,制定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大用户直供电价政策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将我州3个省级工业园区纳入省直供电方案。(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委、州国资委,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部门配合)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从2014年1月1日起,对煤炭行业免征价格调节基金。积极争取我州钢铁等销往省外的主要工业产品享受铁路运价的下浮优惠。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到不停留、不拖延、不走样。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依法延期缴纳税款。对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依据、不合理的收费项目,依法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按照下限收取。(州财政局牵头,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等部门配合,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抓好落实)

#### 四、支持企业采取扩产促销措施

认真落实省的扩产促销政策,帮助州内企业积极争取挤入省对除烟草、石化以外制造业3500万元补助资金盘子。认真落实我州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发展的决定,鼓励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销售,对冶金化工业、绿色食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建材工业、医药制造业五大重点工业行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增长15%以上,产销率不低于95%,销售收入排行前3名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排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扩销促产补助,所需资金由州工信委从州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积极支持州内企业争取省对工业和商业自建或与第三方合建销售网络销售平台的一次性补助政策。继续执行2013年我州出台的关于促进州内建材产品销售政策,执行时间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州工信委、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

局、州住建局、州发改委等部门配合)

#### 五、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鼓励创业、全民创业氛围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加大支持企业达标工作力度,在积极争取省级扶持资金的同时,对新纳入今年规模以上工业口径统计的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所需资金由州工信委先从州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州工信委牵头,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科技局、州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二)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围绕从2014年4月到2016年每年扶持2000户的目标,按照省、州市、县5:3:2的比例,足额分担扶持资金,对具有创业能力、无在办企业的省内居民,在州内申请创办加工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软件开发、商贸流通、技术咨询、服务贸易、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等类型企业,带动本州户籍5人以上就业,投资规模达到10万元以上且实际货币投资7万元以上的,每户给予3万元的补助,州级所应承担部分资金由州工信委从州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根据信贷需求,协调有关金融机构给予10万元/户以下的银行贷款支持。所有涉及微型企业创办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概实行零收费。(州工信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工商局、州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 六、扩大城乡消费需求

(一)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落实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收入的政策,稳步推进林权和农村承包地使用权流转,有效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继续扩大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积极培育健康、养老、文化、信息、节能环保等消费热点。积极创建“绿色饭店”,加快社区家政、医疗保健等生活服务业发展,扩大居民服务消费。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网购网销等新兴业态和消费模式,成立电子商务协会,争取以电子商务协会名义将全州电子商务成交额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从2014年起,州

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发展。(州商务局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统计局、州农办、州工信委、州住建局等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快城乡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抓紧实施《楚雄州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13—2020)》,按照“1区、4中心、10大商贸重镇”的布局,加快铁路集装箱物流、云南木本油料产业园等重点园区项目建设,将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店、冷链物流设施纳入公益性设施建设重点,在交通枢纽、集散地和中心城市建成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商贸中心、批发市场、特色商业街区。抓好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乡村流通网络,推动大型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今年安排200万元资金用于扶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招商合作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抓好批零住餐行业申规达限工作。加强对全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进行跟踪服务,抓好具有增长潜力的服务业法人企业申规达限工作,积极探索总部不在本地的连锁经营企业申规达限操作办法。积极支持州内企业争取省扩大消费奖励政策。2014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万元。(州商务局牵头,州统计局、州旅游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等部门配合)

## 七、大力鼓励外贸出口

稳定州级外贸促进政策,抓好重点产品出口促进工作,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指导企业用好出口优惠政策,加大政策资金帮扶力度。在稳定日韩、欧盟等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东盟等新兴市场。积极支持州内企业争取省对外贸企业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5000元的奖励政策。由副市长周兴国牵头,州商务局、州财政局负责,优化我州原有外贸奖励政策,修订完善奖励办法,促进外贸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等部门配合)

## 八、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快速发展

围绕把楚雄州打造成为全国“南菜北运”和“滇菜外运”主要商品蔬菜生产基地目标,力争全州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产量达180万吨以上,外销量达40万吨以上。大力发展蔬菜、花卉、马铃薯、魔芋、人工食用菌等经济作物。加大农村产业龙头扶持力度,力争2014年认定州级龙头企业30户,省级6户以上,通过国家农产品质量认证不低于20个。加快元谋、永仁、双柏早熟鲜食葡萄基地发展,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庄园。(州农业局牵头,州科技局、州粮食局、州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 九、加大重要民生产品收储力度

积极争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10万吨化肥储备配额,支持州内化肥企业生产。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粮食、猪肉等重要商品收储工作。继续实施500头生猪储备等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农民增收。(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粮食局、州供销社等部门配合)

## 十、创新产业园区投资、建管体制

加快建立产业园区企业化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入有实力、懂经营、善管理的民间投资主体,对政府投资建成和在建的产业园区实行企业化运营改造,引入各种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制定园区每年新增税收奖励办法,激发园区业主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正在推进前期工作的产业园区,可采取政府以战略投资为引导,积极引入合作伙伴,建立政府以土地作为最大股本投入,引入业主自主经营、自主招商、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坚持以奖代补,调整优化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结构,对工业园区建设成效明显的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州工信委确定。(州工信委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等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 十一、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一)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州在滇中城市群中的功能定位和目标,加快编

制出台《楚雄州新型城镇化规划》，发挥规划对城镇化发展的引领作用。（州住建局牵头，州农办、州政府研究室、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等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快推进一批城镇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9县市第二自来水厂、牟定左脚舞山城、亚行贷款楚雄市镇基础设施、楚雄东入口片区综合提升和城区路网改造、南华县城市镇基础设施等一批重点项目，进一步打牢城镇化发展基础。（州住建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等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抓紧做好2014年全州2000套公租房、408套廉租房、3000户棚户区改造开工准备工作，确保9月底全面开工建设。克期完成2013年开工建设的12964套公租房、436套廉租房、1640套棚户区改造工程，充分发挥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刺激消费和投资带动效应。稳妥推行保障性住房“以购代建”模式，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州住建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快小城镇和“美丽乡村”等建设。尽快启动30个重点示范小城镇建设。深入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一批城市综合体。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快完成特色村庄建设试点为突破，推进实施500个左右“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建立10个左右新农村综合体试点。（州住建局、州农办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等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紧研究制定促进房地产消费的政策措施，促进房地产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其拉动内需的重要作用。规划审批中不再将9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住宅配建比例作为必须审查的内容。改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推进重点项目实施，由州住建局提出实施意见报审。加大对确定为省、州重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跟踪及推进协调力度，支持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促销。及时分析研判房地

产市场运行情况，增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实效性，确保完成2014年度州委、州政府下达的房地产开发投资任务。（州住建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 十二、全面落实招商引资责任制

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目标责任，着力加强督查核查工作，切实抓好招商项目库、客户资料库、外来投资者库建设。实施以商招商、企业招商、产业招商，着力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投资强度大、产出效益好的大项目和知名品牌企业。着力加强引资项目的服务推进工作，力争实际引进州外到位资金440亿元，其中省外到位资金达28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达3300万美元以上。加强招商项目落地和招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核查，确保招商成效。（州招商合作局、州监察局牵头，州级各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 十三、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

加大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力度。按照州级项目资金的管理要求和“不突破预算、不调整项目、严格预算级次、严格下达程序”的规定，州级预算力争6月底前下达50%以上，9月底前下达80%以上，11月底前下达完毕。严格执行预算指标下达时限，做到涉及救灾等急需资金“文不过夜”，已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专项资金，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下达；尚未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专项资金，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下达。严格落实已下达资金支付时限，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支出，1月—5月下达的，在6月底前支付完毕；6月—8月下达的，在9月底前支付完毕；9月后下达的，在1个月内支付完毕。（州财政局牵头，州级各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 十四、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

（一）加强用地协调供给。坚持开发与保护并举、盘活用地存量与优化供地增量相结合，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加强林地协调供给，保障重点项目林地供应。（州国土资源局、



州林业局牵头,州级各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安排信贷投放计划,有效满足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实现全州新增各类融资100亿元以上;人民币各项贷款新增70亿元(增长16%)以上,力争继续保持人民币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各项存款增速。抓紧做好10亿元棚户区改造企业债券申报发行工作,争取早日发行。积极争取省3000万元小额贷款风险保证保险补偿资金,积极探索建立我州小额贷款风险保证保险补偿机制。由州人民政府筹集5000万元资金,支持州工商联用于充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流动资金,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具体由常务副州长杨照辉召集州开发投资公司、州工商联研究办理,期限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州金融办、州开发投资公司牵头,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工商联、10县市人民政府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 十五、深化改革优化发展环境

(一)优化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做好“接放管”工作,尽快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力争州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到100项左右。(州委编办牵头,州政府法制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改委等部门配合)

(二)完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加快建立纵横联动协管的机制,加强州级政务服务机构和县乡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行政审批公开运行,实行一窗受理、信息共享、跟踪协调、上下联动、限时办结的三级联动审批,加快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进一步完善并联并行、集中审批制度,提高审批时效。尽快公布州级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认真开展好服务企业和投资主体前置服务工作,积极探索项目审批中推行前置审批的可行性,强化投资审批事前服务、事中协调和事后监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改委牵头,州级各部门配合)

(三)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尽快出台我州农村土地流转实施办法,建立规范的登记制

度,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林地、住房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完善产权评估制度,有序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州农办、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级各有关部门配合)

### 十六、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精准发力

切实加强经济工作的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稳增长的具体措施和相关配套政策,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市要按照省、州有关要求,及时足额配套相应资金,并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县市和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要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分析预警工作,准确把握运行态势,密切跟踪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建议。密切跟踪国家和省的政策动向,加强政策分析研究,并适时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做到精准发力,推动经济实现稳增长。(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州级各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 十七、完善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修改完善综合绩效考核体系,达到职能职责与目标任务设置和评分权重合理匹配,使考核结果更加科学合理。(州绩效办牵头,州级各部门、各县市配合)

### 十八、强化督查落实

按照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和要求,围绕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好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变、推改革、惠民生、保安全的责任。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立项督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监察部门要对工作推诿、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工作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加大查处力度,实行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产业督导协调组、州监察局等部门配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5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 中小企业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以下简称《决定》)。为深入学习贯彻《决定》精神,鼓励州内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申报挂牌,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拓宽我州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促进企业利用证券市场加快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我州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意义

《决定》的发布将“新三板”由4个试点高新园区扩容至全国,意味着我州符合条件的企业都可以申请在“新三板”挂牌。鼓励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促进企业发展,繁荣地方经济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现企业低成本融资,繁荣地方经济。“新三板”挂牌企业可以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同时,企业通过在“新三板”挂牌,也将大幅提高企业的债项评级和银行评级,从而降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中小企业获得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加快了发展步伐,对繁荣地方经济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增强企业股份流动性,吸引战略投资者。“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东可以灵活地将持有的股份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这对于战略投资者而言,既缩短了其投资周期,也保证了投资推出渠道的通畅,这无疑将激发战略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助推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地方税收。“新三板”挂牌企业必须经过严格的财务审计和法律事项核查,才能挂牌。因此,通过“新三板”挂牌可解决企业规范治理问题,特别是财务规范问题,促使民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收,增加地方税收。

(四)提升企业品牌价值,扩大地方影响力。“新三板”挂牌企业既可以获得媒体的关注和报道,又可以通过资本市场上庞大的投资群体为企业做免费宣传。同时,由于挂牌企业需在全国性交易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可大幅提升公司的公信力。

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不但可以实现股份标准化流通和连续交易,为企业打通一条快速融资的渠道,而且企业在达到主板上市条件后可转至主板上市发行股票。因此,“新三板”是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的“蓄水池”和“孵化器”。

## 二、我州“新三板”挂牌工作目标

按照《决定》精神,州内业务明确、产权清晰、



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的中小企业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活动。按照“政府推动、企业自愿、市场运作、强化服务”的工作原则,加大扶持力度,加快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步伐,确保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的州内中小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力争挂牌企业达到3户;到2016年力争每个县市都有企业挂牌、全州挂牌企业达10户以上。

### 三、我州“新三板”挂牌工作措施

为鼓励我州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加快推进我州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做到“有政策、有空间、有资金、有经验”,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从以下5个方面加快推进全州“新三板”挂牌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和指导力度,充分协调主办券商、拟挂牌企业和地方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配合中介机构和企业处理好改制和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各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形成共识、联手互动、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我州“新三板”挂牌工作。

(二)抓住机遇,培强做大。各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深化改革创新,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思发展、谋发展、促发展”,要主动迎合资本市场,将自身高成长性的发展特点用资本市场乐于接受的形式演绎出来。

(三)摸清家底,梯队培育。州上市办要从我州中小企业中筛选出60户作为“新三板”储备企业,其中20户企业作为第一梯队的后备企业重点培育,力争取得突破。

#### (四)完善政策,扶持奖励

1.扶持措施:(1)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办理资产过户、更名时须缴纳的税收,在企业成功挂牌后,由财政按照企业缴纳税收所在地(指州、县,下同)留成部分全额补

贴给企业。(2)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当年,为进一步规范而需补交的税收,在企业成功挂牌后,由财政按照补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补贴给企业。(3)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自然人股本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企业成功挂牌后,由财政按照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补贴给企业。

以上补交税收按照级次,属已上交国家、省级分成部分,用挂牌成功以后年度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逐年补助给企业,直到补完为止。

2.奖励政策:对推荐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统一进行招标,通过招标确定挂牌费用后,按照招标价对企业“新三板”挂牌费用实行以奖代补,由州上市办负责进行审核,分3个阶段兑付资金补助,即拟挂牌企业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签订协议并支付了首期费用的可获得补助资金的20%;拟挂牌企业改制结束,可获得补助资金的50%;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可获得余下补助资金的30%。企业通过未中标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参照上述标准补助。

鼓励实力过硬,经验丰富的企业集团参与我州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如有资金实力、专业优势的企业集团承包我州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上述奖励资金不直接奖给企业,而按照承包商帮助成功挂牌的企业户数每户给予承包商招标价+(招标价×30%)的奖励。

(五)加强对接,通力合作。要加强与证监部门、交易所的对接。与有关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积极沟通,为企业股份公司改制提供服务平台。州上市办、州金融办等职能部门要为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综合融资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4〕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实施。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2日

## 楚雄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处置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机制启动
  - 2.2 州指挥部设置
  - 2.3 州指挥部职责
  - 2.4 州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5 成员单位职责
  -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3 应急保障
  - 3.1 信息保障
  - 3.2 医疗保障
  -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 3.5 社会动员保障
  - 3.6 宣传培训
-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4.1 监测预警
  - 4.2 事故报告
  - 4.3 事故评估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应急处置措施
  - 5.3 检测分析评估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5 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奖惩

### 6.3 总结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2 演习演练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发〔2005〕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2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89号),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

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 1.3.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事故。

#### 1.3.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州(市),造成或经评估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事故。

#### 1.3.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州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 1.3.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

事故。

####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同时,指导全州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4.2 本预案同时适用于发生在楚雄州的I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我州发生I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后,州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设立指挥部及工作机构,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5 处置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按照属地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

1.5.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应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评估准确、处置有效。

1.5.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1.5.5 反应迅速,及时应对。对食品安全事故要迅速作出反应,研判风险,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并做好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事故级别建议,经初步核实为Ⅲ级事故的,报楚雄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食安委办公室)核定。

达到Ⅲ级事故标准需州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州食安委办公室向州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成立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2 州指挥部设置

州指挥部总指挥由州人民政府领导或州食安委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州卫生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农业局、州畜牧兽医局、州工信委、州粮食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教育局、州监察局、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旅游局、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楚雄站等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组成。根据食品安全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可以增加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由州食安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州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食安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州食安委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 2.3 州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省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2.4 州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州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州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



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县市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事故处置情况,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帮助和支持;向州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5 成员单位职责

州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作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报告、预警、应急响应、善后处置和应急保障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和参与单位,在州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成员单位职责是: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州卫生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分析评估,提出事故级别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和病员救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原因;提供食品安全有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有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有关评估结论和建议。

州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有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有关评估结论。

州畜牧兽医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养殖环节、生猪屠宰环节及生鲜乳收购环节安全事故中

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有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有关评估结论;协助流通、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州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有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州工商局:负责食品广告巡查和监测,特别是保健食品广告,对发布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协助做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

州商务局:协助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州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负责制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研判和处理。

州教育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州工信委: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有关产品的保障供给;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有害网站。

州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州监察局: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州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及财务管理指导工作。

州环保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当地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责任。

州交通运输局: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州旅游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楚雄站:协调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负责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铁路运输保障。

州食安委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州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有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 2.6.1 事故调查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州级监管职能部门牵头,或由州指挥部确定1个州级部门牵头,会同州级有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州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人员赴现场开展

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 2.6.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州级监管职能部门,会同州级有关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有关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 2.6.3 医疗卫生组

由州卫生局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州级医疗卫生队伍参加现场救治和致病原因调查。

### 2.6.4 检测评估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州级监管职能部门牵头,指定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综合分析检测数据,为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提供技术支撑,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州指挥部办公室。

### 2.6.5 维护稳定组

由州公安局牵头,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事故发生地治安管理,维护好事故现场秩序,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 2.6.6 新闻宣传组

由州委宣传部牵头,迅速制定新闻宣传方案,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配合州级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2.6.7 专家咨询组

州指挥部办公室指定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

术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 3 应急保障

#### 3.1 信息保障

州食安委办公室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

#### 3.2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和卫生处置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事故处置及医疗救治费用。

####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征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合理补偿。

#### 3.6 宣教培训

州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有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4.1 监测预警

州卫生局要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建立全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全州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对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州食安委办公室和通报有关监管部门。

有关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及时通报卫生部门和有关方面,并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4.2 事故报告

#### 4.2.1 事故信息来源

-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通报的信息。

####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救治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4)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要立即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当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经初步核实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在2小时内向州食安委办公室和州卫生局报告。经过州卫生局初步核实,州食安委办公室核定达到较大(Ⅲ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要在2小时内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7)我州发生的经过初步核实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的,州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要在2小时内向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卫生厅报告;经过初步核实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的,州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要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直报,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 4.2.3 报告内容

##### (1)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 (2)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 (3)总结报告

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由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其严重程度;
-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其严重程度;
-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1)初步核实为I级、Ⅱ级事故标准的,在做好事故报告的同时,由州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国家和省I级、Ⅱ级响应启动后,服从国家、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按照国家、省和州启动的预案进行处理。

Ⅲ级响应由州指挥部组织实施。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响应期间,州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州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照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州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Ⅳ级响应由事故发生地县市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或必要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 5.2 应急处置措施

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州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应急职责及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5.2.1 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5.2.2 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开展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2.3 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商务、工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有关食品、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生产工具及用具,待事故调查组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生产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5.2.4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有关食品及原料,农业、质监、工商、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2.5 州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当地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有关通报工作。

###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咨询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

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全省或全州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2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以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经州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州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



应终止条件时,州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5.5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由州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检及监测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有关保障等费用。

### 6.2 奖惩

#### 6.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州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州指挥部工作组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归属发生调整,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发生调整,在预案修订完成前,由调整后的部门按照原预案承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州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本预案和上级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2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

州食安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组织全州性和区域性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食安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6年6月13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楚政办发〔2006〕18号)同时废止。



# 人 事 任 免

张百舸 免去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陈玉洁 任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楚政通〔2014〕20号

张建华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周晁晔 免去楚雄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楚政通〔2014〕24号

朱梅品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州招商合作局局长,州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建波 任楚雄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楚政通〔2014〕28号

## 楚雄州2014年3月-5月

## 大事记

- 3月
- 2日 楚雄州委召开全州领导干部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当前全州维稳工作。民进楚雄州委召开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
- 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应楠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楚雄州双柏县、楚雄市偏远贫困山区,就巩固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快扶贫攻坚步伐,促进贫困民族山区经济发展进行专题调研。
- 3日至4日 省委常委、省委高校工委书记、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党工委书记、省委第六督导组组长李培深入到楚雄州武定、元谋和永仁县调研。
- 5日 全州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楚雄召开。
- 5日 楚雄团州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 5日至6日 中央文明办三局局长谭陆率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相关人员组成的督查组到楚雄州督查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
- 6日 全州民政暨防灾减灾老龄工作会在楚雄召开。
- 7日 全州统战工作视频会议在楚雄召开。
- 12日 全州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楚雄召开。
- 17日 省委书记秦光荣,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刘维佳就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工作深入楚雄州武定县调研。
- 18日至22日 省科技厅副厅长赵志武率省第三检查考评组到楚雄州实地检查考评2013年度工作情况。
- 19日 云南省副省长丁绍祥到楚雄州检查督促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
- 28日 滇东九州市科技局长联席会在楚雄召开,来自昆明、玉溪、昭通、楚雄、曲靖、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的科技局长出席了联席会。
- 4月
- 8日 省科技厅调研组到楚雄实地调研,并与楚雄州领导就“强化科技对生物产业的支撑,打造楚雄州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深入实施人才强州发展战略,增强楚雄州产业持续创新能力”等议题进行会商。
- 9日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黄为华率省森林防火工作专项督查组一行,深入楚雄州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仓库和楚雄市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督查。
- 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2014年度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
- 10日 全州2014年春耕生产水利建设暨森林防火工作现场会在元谋召开。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七家省级部门联合组织的云南省“以案说法·反腐倡廉”大型巡回展走进楚雄,在州文化会展中心巡展五天。
- 11日 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永仁县政府承办,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府协办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在楚雄州永仁县举行。
- 11日 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张田欣,

- 深入武定县插甸乡调研指导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21日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一行到楚雄市紫溪彝村,对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视察。
- 21日至23日 楚雄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驻楚全国和省、州人大代表对全州“四五”依法治州规划和“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视察。
- 24日 全州煤矿安全生产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在楚雄召开。
- 24日至25日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楚雄对全州贯彻实施《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27日 楚雄州政府与广州万潮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共识,签订《武定石材资源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楚雄州政府邀请中国经济战略研究院院长谢秉臻到楚雄作《现代服务业促进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专题讲座。
- 28日至29日 由省政协常委、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等部分委员、专家组成的调研组一行,到楚雄州就“云南省矿产业绿色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 30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胡朝碧为组长的省政府督查组一行到楚雄州督查安全生产及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全省扶贫开发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楚雄州设分会场参会。
- 5月
- 6日 中央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后,省委接着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我州设分会场参会。
- 9日 省纪委在楚雄市紫溪彝村召开建设与
- 设与发展座谈会,全面总结紫溪彝村的建设经验和做法。
- 12日 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全省造林绿化暨林业改革电视电话会。
- 13日 由省政府副省长丁绍祥率队,省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督导组、省发改、住建、交通、安监、烟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省政府调研督查组,对楚雄州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16条措施、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作实地督查指导。
- 14日 由省文明办主办,州文明办、双柏县委、县政府承办的以“文明走基层、服务献爱心”为主题的文明单位志愿服务基层行活动在楚雄州双柏县妥甸中学启动。
- 15日 由全国政协常委、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国家卫计委、公安部、省政协、省卫生厅等有关负责人组成的调研组到楚雄州就《精神卫生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 16至17日 省委第六督导组组长李培到楚雄州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22日 第十六届中国科协年会“院士专家科普报告彩云行”在楚雄州6所学校举行,专家们就“地球南北与人类未来”、“现代武器与战争”等科普知识进行了授课。
- 22日至23日 省政协调研组到楚雄州就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利用情况进行调研。
- 24日 教育部科技司司长王延觉、省教育厅副厅长邹平一行到楚雄州调研教育信息化工作。
- 27日至28日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副主任傅卿德带领督查组,在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查廖晓珊、省政府副厅级督查专员安南陪同下,到楚雄州督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 29日至30日 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在楚雄市大过口乡、西舍路镇调研山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